

晋紫政〔2022〕32号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帽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五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机关各部门，镇直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现将《紫帽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五个专项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紫帽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适用范围	6
2 晋江市紫帽镇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析	6
3 组织体系与指挥系统	7
3.1 组织体系结构图	7
3.2 应急管理机构构成及职责	8
3.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职责	11
3.4 应急联动机制	11
4 预警预防机制	12
4.1 事故监控及信息报告	12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和解除	13
5 应急响应	- 14 -
5.1 启动条件	- 14 -
5.2 先期处置	- 15 -
5.3 分级响应	- 15 -
5.4 响应程序	- 18 -
5.5 指挥和协调	- 18 -
5.6 信息资源采集	- 19 -
5.7 紧急处置	- 19 -
5.8 医疗卫生救助	20
5.9 工程抢险	20

5.10 警戒与交通	21
5.1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1
5.12 人员疏散	22
5.13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22
5.14 现场检测与评估	22
5.15 信息发布	23
5.16 应急结束	23
6 后期处置	24
6.1 善后处理	24
6.2 现场恢复	24
6.3 保险	24
6.4 事故调查与评估	24
7 保障措施	25
7.1 信息与通讯保障	25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25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26
7.4 监督检查	27
8 培训与演练	27
8.1 公众信息交流	- 27 -
8.2 培训	- 27 -
8.3 演练	- 28 -
9 附则	29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9 -
9.2 区际沟通与协作	- 29 -
9.3 预案解释部门	- 29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29 -
9.5 预案的备案	- 29 -
9.6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30

10 名词、术语	30
10.1 应急预案	30
10.2 应急准备	30
10.3 应急响应	30
10.4 应急救援	30
10.5 恢复	30
10.6 生产安全事故	30
1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30
10.8 直接经济损失	31
10.9 次生灾害	31
10.10 危险化学品	31
11 附件	32
11.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人员通讯录	32
11.2 应急救援专家	33
11.3 专业救援力量	33
11.4 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	- 34 -
11.5 外部联系电话	- 34 -
11.6 应急物资与装备	35
11.7 医疗资源配置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本着全面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总要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合作、反应迅速的原则，全面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2) 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3) 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76 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本预案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合作、整体联动、反应迅速、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及晋江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1.4 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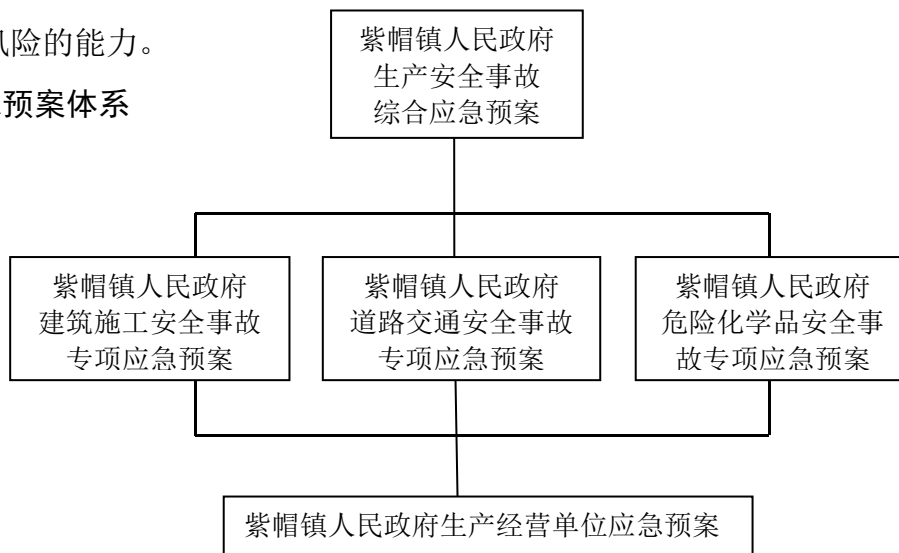


图 1.4-1 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体系框图

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是为应对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本预案指导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江市紫帽镇辖区范围内各企业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事故：

- (1) 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 (2)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 (4)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2 晋江市紫帽镇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析

晋江市紫帽镇涉及到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1) 建设工程事故

建设工程事故主要是建筑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建筑业的生产活动危险性大，不安全因素多，是事故多发行业。晋江市紫帽镇近些年基本建设项目较多，建设过程中由于产品不固定、人员流动大、露天高处作业多、手工操作多、体力劳动繁重、施工现场变化大、规则性差等特点，可能发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坍塌、车辆伤害、火灾等建筑施工中的常发事故。“三宝、四口、五临边”设施不到位、用电设备私接乱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起重设备带病运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均可能导致上述事故的发生。另外，建筑业大量使用农民工，由于其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更容易发生事故并造成伤亡。

(2) 交通运输事故

晋江市紫帽镇交通发达，主要涉及公路交通运输方式。若因道路状况不良、道路标识不清、车辆状况不良（刹车、转向等故障）、驾驶员违章（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车速过快）等，均可能造成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伤害。

晋江市紫帽镇公路交通方面应重点防范的是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由于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载的物品具有易燃、有毒、腐蚀性等特性，若发生车辆翻倒、盛装容器破裂泄漏等，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等。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企业，如存在安全防护缺失、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均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甚至引发严重的次生灾害。

另外，上述这些企业可能还会涉及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电气火灾等，均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

(4) 小结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对事故进行分类，晋江市紫帽镇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3 组织体系与指挥系统

3.1 组织体系结构图

晋江市紫帽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急综合组、晋江市紫帽镇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组成，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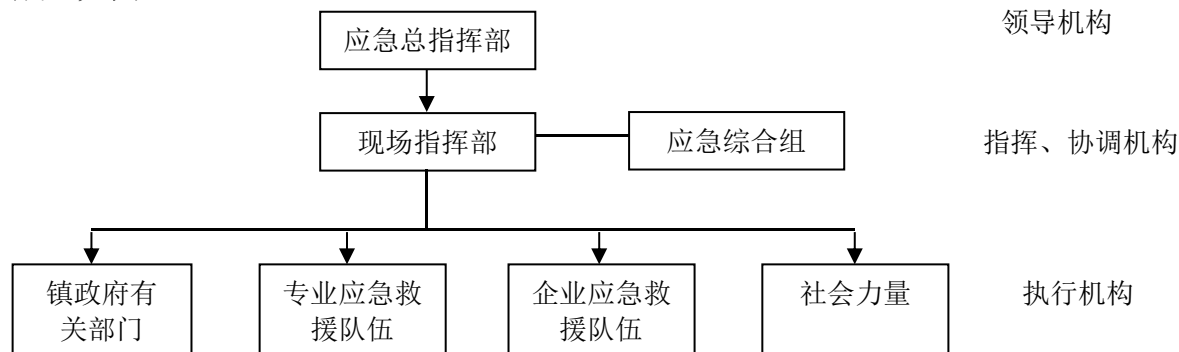


图 3.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图

生产安全事故领导机构为应急总指挥部，负责领导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现场指挥部、应急综合组在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等。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3.2 应急管理机构构成及职责

3.2.1 应急总指挥部

应急总指挥部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综合指导、协调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人及成员单位构成如下：

- 1、总指挥：镇党委主要领导。镇政府主要领导。
- 2、副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副镇长。
- 3、成员单位：应急综合组、工业企业组、城镇建设组、综合安全组、城镇管理组和其它有关部门。

3.2.2 应急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3.2.2.1 总指挥

负责重大决策和全面指挥。

3.2.2.2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的决策和指挥。总指挥不在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管理和指挥职责。

3.2.2.3 现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为应急状态下的现场指挥机构，在应急总指挥部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具体承担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进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镇政府根据事故类别、现场的具体情况，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并确定指挥部成员，启动本预案及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下达救援指令，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队伍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做出应急策略的有效应变。

3.2.3 应急综合组主要职责

责任部门：镇政府党政办公室、安办

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与镇政府党政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具体履行应急管理的工作职责。

1、落实总指挥的决定，负责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协助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应急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3、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必要器材和物资的日常储备。应急状态下，担任现场救援物资保障组组长，在本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结束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负责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制定紧急状态下被疏散人员安置方案，做好被疏散人员基本生活的后勤保障、卫生检疫和疾病控制等工作。

6、负责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医疗急救体系的建设，制定受伤人员（含急性职业中毒等）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组织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协调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在紧急情况下向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负责现场救援医疗救护总体工作。

7、及时向晋江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晋江市应急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8、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新闻信息的报道和影像资料的采集。

9、担任现场救援信息发布组的组长，组织对外新闻发布和接受有关媒体的采访。

10、事故状态下，负责协调晋江市气象预警中心为应急救援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水量等气象信息。

11、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12、完成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晋江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2.4 其他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2.4.1 城镇建设组

责任部门：城镇建设相关部门

1、负责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主持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破拆机等抢排险设备。

3、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

4、做好市政工程、建筑工地特种设备事故的救援工作。

5、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提出处置意见。

6、向上级建设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7、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2.4.2 工业企业组

责任部门：企业办、安办

- 1、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的相关工作。
- 2、负责道路交通和危化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应急救援工作。
- 3、负责规划危险品运输路线，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道路监控。
- 4、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 5、指导公用事业企业制定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供热等事故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负责实施公用设施排险和修复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燃气、给排水、电力、热力等各种保障工作。
- 6、组织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并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
- 7、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 8、向晋江市应急局、上级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上级交通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落实晋江市应急局、上级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上级交通部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9、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10、协助应急综合组实施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2.4.3 综合安全组

责任部门：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

- 1、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2、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警力参与救援。
- 3、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
- 4、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 5、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 6、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2.4.4 现场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责任部门：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相关企业抢险队伍，事故单位救援力量，必要时由镇政府党政办公室申请消防救援队伍支援。

1、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

2、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

3、负责现场人员及设备、器材的洗消工作。

4、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

3.2.4.5 其他成员单位

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教育组（责任部门：教委办）；文体组（责任部门：文体服务中心）；房屋组（责任部门：规划建设办）；城镇管理组（责任部门：执法中队）。

依照自身职责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处理、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3.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针对危险源的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应急指挥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2、组织训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救援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3、对职工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对厂区周围群众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

4、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根据事故危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做出扩大应急决定，并立即报告镇政府应急指挥部应急综合组等相关部门。

5、事故发生时，协助做好企业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为救援提供必要的协助。

6、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

7、组织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担负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自救任务。

8、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分管负责人、生产、安全部门或指定的部门按职责负责应急准备工作。

3.4 应急联动机制

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及其相邻镇、应急机构和消防救

援队伍的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行政管理模式和应急救援资源的配备情况和救援的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应急资源的调集支援。

4 预警预防机制

4.1 事故监控及信息报告

4.1.1 事故的监控

各企业是隐患排查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危险因素等进行全面排查和认真整改，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向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镇安办要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管理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监控制度，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监控。

4.1.2 事故的预警预防

各企业要完善预警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预警预防工作，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要及时进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控信息，各企业、各单位应及时通报镇安办，必要时上报应急总指挥部。

4.1.3 事故信息报告

事故报告程序见图 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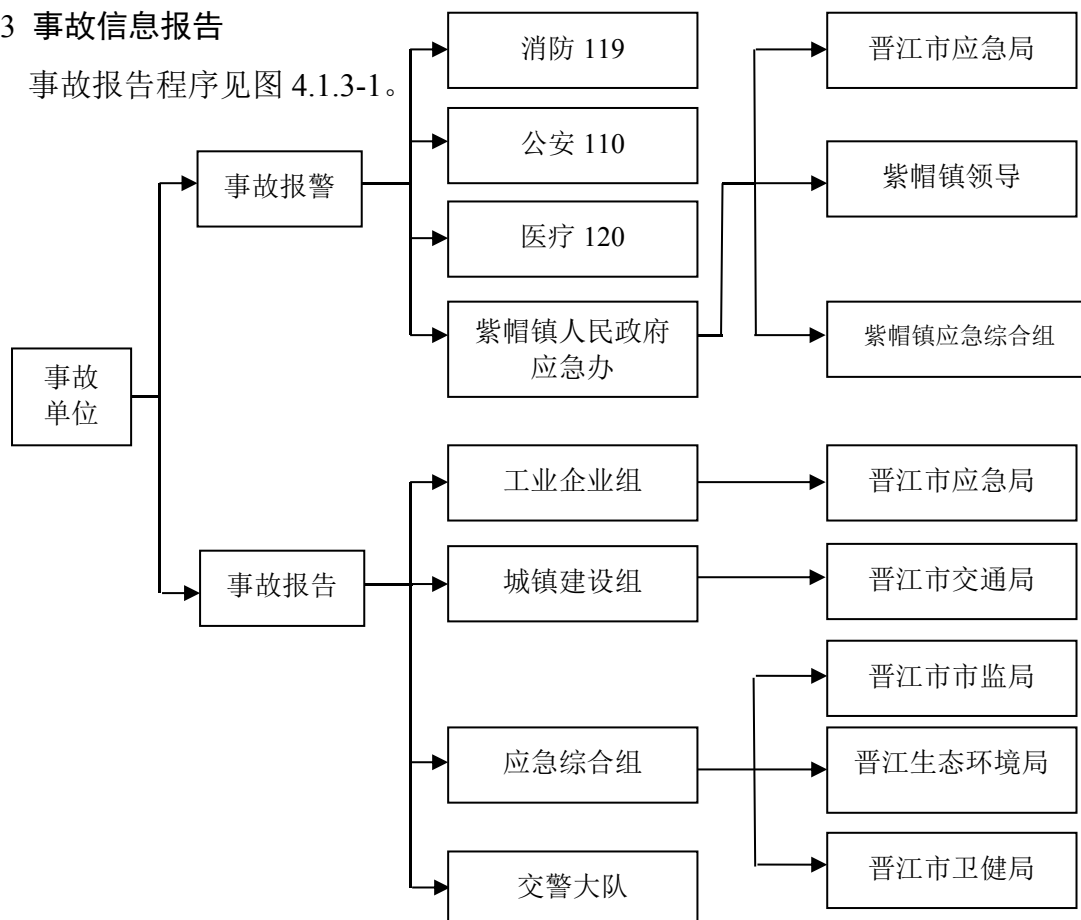


图 5-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图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0595-85983962。

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信息来源；
- 4、事故的简要经过；
- 5、主要危害物质及危险源；
- 6、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7、事故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
- 8、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9、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等。

各企业是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一小时内报告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综合组、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对口管理部门（如城镇建设组、工业企业组、综合安全组）等，必要时报 110、119、120，请求救援。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综合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报告事故的初步情况，并同时向晋江市应急局报告事态发展和现场情况。

应急指挥部要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部门要及时、主动向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故及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和解除

4.2.1 预警级别

根据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或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事故预警按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预警级别见

表 4.2.1-1（表中数字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表 4.2.1-1 预警级别表

预警级别	事故级别	事故程度	预警标志色
Ⅳ级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蓝色
Ⅲ级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黄色
Ⅱ级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橙色
Ⅰ级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红色

注：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2.2 预警的发布及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总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通讯、信息网络、手机短信息、警报器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应急总指挥部，通报其他有关行政区、部门、救援队伍，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或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4.2.4 预警行动

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要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到位。相关单位及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负责人员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条件

- 1、发生符合本预案适用范围的生产安全事故。
- 2、危及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人口密集地区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 3、威胁重要设施、目标、场所安全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5、其它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与不良后果的。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本部门领导，同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开展自救、互救，并及时报警。

先期处置以营救伤员和控制事故为主。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同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确定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从而对警情做出准确及时判断，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5.3 分级响应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分别是：

四级响应：生产经营单位级的响应

三级响应：镇政府有关部门级的响应

二级响应：镇政府级的响应

一级响应：晋江市级的响应

5.3.1 生产经营单位级的响应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相邻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波及本单位时，应迅速采取下列控制事态发展的措施：

- 1、根据事态影响范围向周边企业、村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2、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3、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辨识、确认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
- 4、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5、需要社会支援或启动上级应急救援预案时，及时提出请求。

5.3.2 镇政府有关部门级的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镇政府有

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职责启动并实施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要及时提出请求。相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协助。

主管部门和现场应急指挥的响应程序及注意事项详见表 5.3.2-1。

表 5.3.2-1 各类事故响应要点及注意事项

事故类别	主管部门	响应要点及注意事项
建设工程事故	城镇建设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事故发生后，城镇建设组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开展抢险工作。 ②通知综合安全组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防止伤亡扩大。 ③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 ④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⑤做好救援人员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⑥超出本部门救援能力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调动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交通运输事故	工业企业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业企业组等部门接警后，要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正确选择救援方案，防止伤亡扩大。 ②有爆炸和有毒物质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控制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火源的使用。调集抢险队伍和输转设备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输转、运输。调集检测、监测设备进行环境监测，提供检测数据。密切关注现场气象状况。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选择正确的防护用具，使用的工具必须防爆。 ④与综合安全组等部门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⑤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应慎重使用大型设备，比如吊车，推土车等吊拉、牵引事故车辆。 ⑥超出本部门救援能力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调动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工业企业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事故发生后，工业企业组等有关部门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②通知综合安全组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防止危害蔓延。 ④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选择正确的防护用具，使用的工具必须防爆。 ⑤毒性不明及相关防护措施未落实情况，严禁深入坑、井、容器等密闭空间进行救援。 ⑥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事故现场要控制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火源的使用。密切关注现场气象情况，同时做好警戒、人员疏散、环境监测等工作。 ⑦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应慎重使用大型设备，比如吊车，推土车等吊拉、牵引事故车辆。 ⑧超出本部门救援能力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调动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工业企业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事故发生后，工业企业组等有关部门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②通知综合安全组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防止事故扩大。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选择正确的防护用具，使用的工具必须符合场所环境要求。 ④与综合安全组等部门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⑤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应慎重使用大型设备，比如吊车，推土车等吊拉、牵引事故车辆。 ⑥超出本部门救援能力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调动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5.3.3 镇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级的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符合本预案 1.5 条的生产安全事故，可确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镇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级的响应预案（见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2、启动准备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程序：

- 1) 对事故信息进行核实。
- 2) 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从相关部门采集事故基本数据与信息。
- 3) 通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应急单位到位，做好应急准备。
- 4)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5) 提供相关的预案、专业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3、预案启动

本预案的启动由应急指挥部批准、组织实施，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1) 经过对警情综合判断后报请应急指挥部领导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派出有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2) 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开通与各部门、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 4)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镇政府领导，同时负责通报上级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 5)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5.3.4 晋江市级的响应

事故进一步扩大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超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晋江市）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响应。

5.3.5 响应升级与降级

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超出原定应急响应级别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

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经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5.4 响应程序

响应程序见图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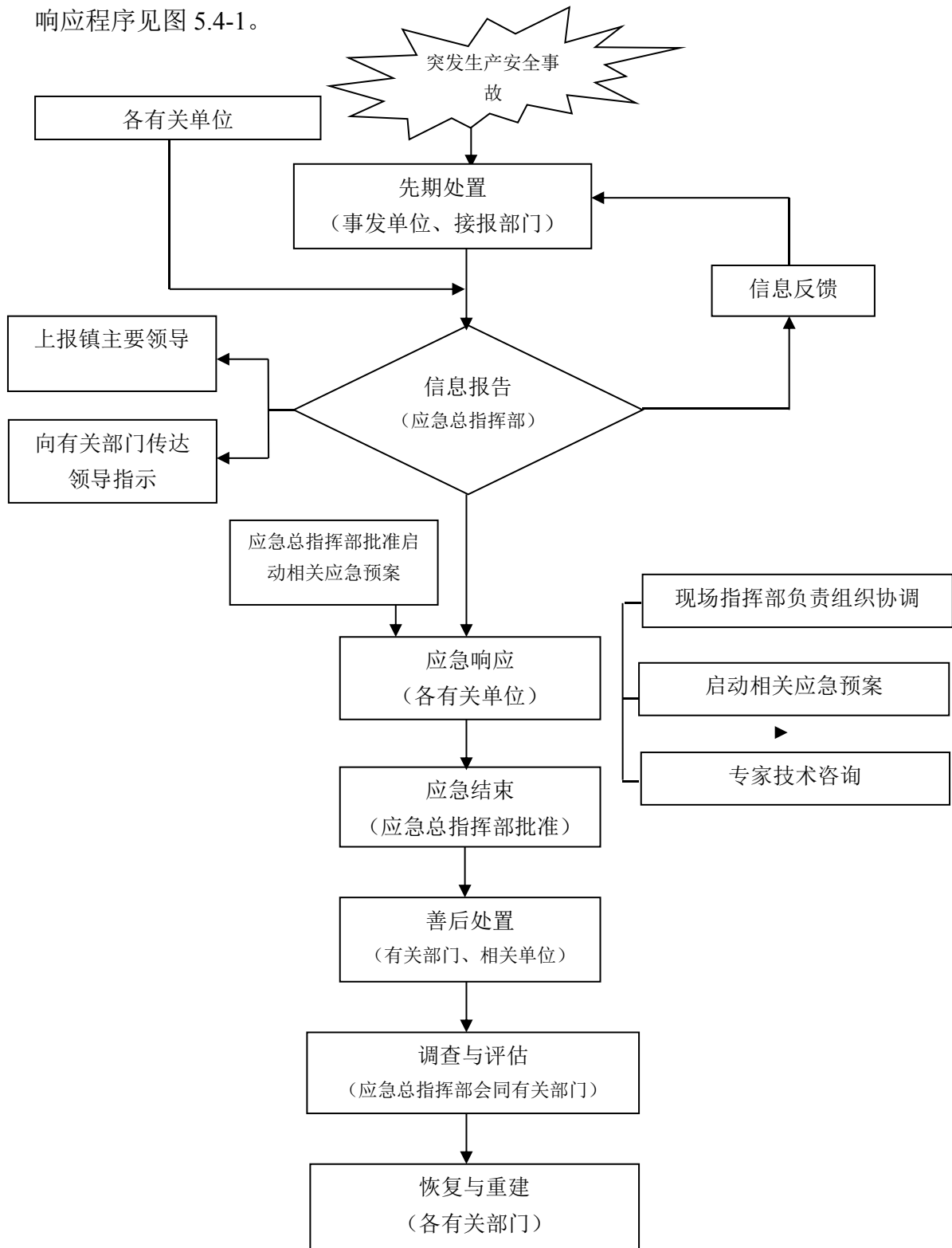


图 5.4-1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5.5 指挥和协调

应急总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毗邻镇、工业园区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及协议提供增援或保障。相关应急队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

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5.6 信息资源采集

信息采集包括：

- 1、事故单位情况；
- 2、事故致因物及数量；
- 3、周边单位情况；
- 4、居民分布信息；
- 5、气象、地质等信息；
- 6、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
- 7、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
- 8、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等；

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进行反馈。

5.7 紧急处置

按照不同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采取和遵循下列处置方案和要点。

- 1、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自救措施，同时启动本单位预案，实施现场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情况报告应急总指挥部。
- 3、综合事故现场情况，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 4、根据人员接触及对事故现场内重要系统、环境、财产、应急人员工作区域影响等因素的考虑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 5、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汽）、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6、综合安全组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 7、应急综合组等部门立即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

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8、应急综合组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9、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本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时，应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5.8 医疗卫生救助

现场救护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医疗救护常识，在保证重点伤员得到有效救治的基础上，兼顾一般伤员的处理。对伤员的伤情进行综合评判，按照先重后轻的治疗原则，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抢后救，抢中有救，尽快脱离事故现场，先分类再运送，医护人员以救为主，其他人员以抢为主，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应急综合组要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5.9 工程抢险

5.9.1 工程抢险中应该遵循的原则

1、在堵源抢险过程中，尽可能地和事故单位的自救队或技术人员协同作战，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和生产工艺，有利堵源工作的实施。

2、在营救伤员、转移危险物品和化学泄漏物的洗消处理中，与公安、消防和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互相配合，提高救援的效果。

3、在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事故现场，救援所用的工具应具备防爆性能。

4、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慎重使用吊车，推土车等大型设备。

5.9.2 人员救助

在人员救助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救援人员编组不得少于2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带好通信联系工具（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使用防爆型），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3、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4、深井或相对密闭空间救人时，对井下或密闭空间进行毒气检测和氧含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或使用空气呼吸器或长管式正压送风呼吸器，必须进行补氧通风，使用安全绳保护，深井救人时应对井口实施加固。

5、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

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6、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

7、抢救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时，必须请求公安、医疗管理部门配合救助，防止自身受到伤害。

8、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10 警戒与交通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综合安全组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及交通管理工作。

1、依据侦测结果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隔离和劝退围观群众。

2、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

3、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

4、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5、保护现场，发现、固定并收集现场痕迹物证等相关证据。

6、监控事故责任者。

7、对疏散安置区进行治安管理。

5.1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实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2、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3、进入有毒、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空（氧）气呼吸器。

4、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5、进行水域救援时，严禁着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着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应急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地开展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人员应当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佩戴相应特种防护装备。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12 人员疏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与应急综合组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发生事故时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5、进行疏散人群及临时居住地的治安管理等。

在组织群众疏散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的确定应经现场侦测、专家评估并参考相关数据确定。

2、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要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并根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疏散路线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

3、防止继发性伤害。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一旦皮肤或眼睛受到污染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就近医治。

4、发扬互助互救的精神，帮助同伴一起撤离。对危重伤员应立即搬离污染区，然后就地实施急救。

5.13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经评估、判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镇政府协调晋江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应急指挥部负责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5.14 现场检测与评估

检测、鉴定与危害评估活动包括：

1、事故影响边界。

2、气象条件。

3、可能二次反应的有害物。

- 4、爆炸危险性。
- 5、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
- 6、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综合组、城镇建设组、工业企业组、综合安全组等部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危害评估小组。经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5.1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应急总指挥部具体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应急总指挥部会同事故处理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报晋江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

5.16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总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进行撤离和交接程序，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总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响应程序关闭。

应急结束条件：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终止程序：

- 1、应急总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总指挥部批准。
- 2、应急总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消息，同时应明确：
 -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 2) 需要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保证社会稳定。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

应急综合组负责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协助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现场恢复

1、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

2、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3、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4、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由工业企业组负责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后组织实施。

6.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单位的保险理赔工作。

6.4 事故调查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根据事故类别、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由有关部门按程序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展开全面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相关部门及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晋江市应急局。

7 保障措施

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信息与通讯保障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建立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重点企业、重点部位信息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

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村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应急总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7.2.1 救援装备保障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救援装备的储备，要掌握其调集途径，负责向指挥部成员提供安全帽、雨鞋、防寒外衣、呼吸防护用具等基本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镇政府应急办应当掌握全镇主要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见附件 11.6。

7.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是基础救援力量，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依托重点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整合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加强重点企业的应急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发挥其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专业救援队伍见附件 11.3。

7.2.3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综合组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要全面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与相关医疗救助机构（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

训，了解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医疗资源配置见附件 11.7。

7.2.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综合组、工业企业组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相关企业、公安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根据救援需要，综合安全组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协助应急综合组、工业企业组及时将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到位。

道路受损时，应急综合组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2.5 物资保障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监督各相关企业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物资保障见附件 11.6。

7.2.6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常备物资经费由生产经营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镇政府财政预算，由财政所按照有关规定解决，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救援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7.2.7 社会动员保障

应急总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7.2.8 治安保障

综合安全组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城镇建设组、工业企业组、综合安全组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应急总指挥部建立相关专

业的专家库。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作用，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技术储备情况见附件 11.2。

7.4 监督检查

应急总指挥部对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 培训与演练

8.1 公众信息交流

应急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村，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心理准备。

生产经营单位要与安全监管机构及酒店、村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单位、群众、居民宣传相关应急知识，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8.2 培训

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写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并组织对应急管理机构以及救援队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工业企业组要加强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应急知识培训，强化考核。

相关单位、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培训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应急理论与常识；
- 3、应急人员与机构职责；
- 4、应急报警；
- 5、紧急疏散；
- 6、专业训练、战术训练及其他训练等；
- 7、特殊应急知识。

8.3 演练

联合演练由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其中综合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应急训练和演练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预警和报警。
- 2、决策；
- 3、指挥和控制；
- 4、疏散；
- 5、交通管制；
- 6、应急救援运输；
- 7、医疗救护；
- 8、应急处置；
- 9、特别指令。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与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演练计划主要包括：

- 1、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 2、假设条件、人为事项和模拟行动；
- 3、演练情景，含事故说明书、气象及其他背景信息；
- 4、演练项目、评价准则及评价方法；
- 5、演练程序；
- 6、控制人员、评价人员的任务及职责；
- 7、演练所需的必要支撑条件和工作步骤。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于演练结束 15 日内报送应急指挥部备案。

根据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现实状况，应急总指挥部适时组织联合救援演练。

通过训练和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部门为应急总指挥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应急总指挥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应急总指挥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每两年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评审结果报镇政府审定。各部门应按职责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2、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3、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4、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9.2 区际沟通与协作

根据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的地域特点，应急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积极建立与所在地及相邻的其他镇、工业园区应急机构、医疗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联合救援活动，开展交流与合作。就有关合作、支援事项签订专门协议。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应急总指挥部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5 预案的备案

预案经评审，由镇政府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规定报晋江市人民政府安委会、晋江市应急指挥部备案，同时向晋江市所辖各镇等应急救援部门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报应急综合组、工业企业组以及晋江市应急局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

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报工业企业组备案。

9.6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 1、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电话（24 小时值班电话）：0595-85932700；
- 2、消防报警电话：119、公安报警电话：110、医疗救助电话：120；
- 3、晋江市应急指挥部：0595-85611135；
- 4、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0595-82668116；

10 名词、术语

10.1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10.2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0.3 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0.4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0.5 恢复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0.6 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生产事故。

1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是指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害、环境污染及其它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包括事故单位自救和对事故单位以及单位周围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救援。

10.8 直接经济损失

指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新修复所需费用。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0.9 次生灾害

指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周围环境、周围设施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房屋破损，水管、燃气管道的破裂以及人员伤亡等。

10.10 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11 附件

11.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人员通讯录

表 11.1-1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关人员通讯录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备注
镇政府	杨双华	总指挥	85955678	
镇政府	王展招	总指挥	85955566	
镇政府	许文理	指挥部成员	85952883	
镇政府	庄跃聪	指挥部成员	85953973	
镇政府	陈志猛	指挥部成员	85954127	
镇政府	姚昆仑	指挥部成员	85955952	
镇政府	黄高雄	副总指挥	85954126	
镇政府	许武灵	指挥部成员	85954135	
镇政府	蔡永胜	指挥部成员	85957163	
镇政府	曾智伟	指挥部成员	85930997	
派出所	苏世源	指挥部成员	85985054	
党政办公室	陈志跃	主任	85985846	
企业办	苏良杰	主任	85983962	
安办	苏良杰	主任	85983962	
教委办	蔡英烈	主任	85930609	
综治办	刘庆祥	主任	85923186	
司法所	杜桂兰	主任	85954137	
民政办	陈美治	主任	85983195	
行政执法中队	洪康熙	主任	85930007	
国土所	柯志熊	主任	85952722	
文体服务中心	黄勤燕	主任	85954134	

11.2 应急救援专家

表 11.2-1 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仙荣	中泰鑫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18659715935	

11.3 专业救援力量

表 11.3-1 专业救援队伍一览表

序号	消防队伍	地址	电话	备注
1	紫帽镇森林防火队	晋江市紫帽镇	85983962	

表 11.3-2 专业救援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毒面具	5	
2	空气呼吸器	2	
3	防化服	5	
4	指挥服	2	
5	隔热服	1	
6	消防战斗服	5	
7	堵漏器材	1	
8	液压剪扩钳	1	
9	液压手动泵	1	

11.4 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

表 11.4-1 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一览表

序号	临时安置场所	地址	备注
1	紫帽中学	紫帽镇紫帽中学	

11.5 外部联系电话

表 11.5-1 外部资源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联络电话	备注
1	晋江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595-85681444	
2	晋江市应急局	0595-85611135	
3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0595-85681552	
4	晋江市生态环境局	0595-85682087	
5	晋江市卫健局	0595-85664489	
6	晋江市公安局	0595-82030000	110
7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0595-82668116	119
8	晋江市交通局	0595-85681452	
9	晋江市医院	0595-85812320	120
10	紫帽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0595-85985846	
11	紫帽镇派出所	0595-85985054	110

11.6 应急物资与装备

表 11.6-1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和器材名称	数量	储存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反光背心	30 件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	水鞋	30 双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3	绝缘手套	30 双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4	防化服	10 套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5	灭火器	50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6	手抬式消防泵	2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7	救生绳	30 条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8	洗眼器	2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9	照明灯	30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0	对讲机	30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1	急救药箱	1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2	防护面罩	10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3	防毒口罩	15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4	防护眼罩	30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5	空气呼吸器	2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6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2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7	防毒面具	5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8	指挥服	2 套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9	隔热服	1 套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0	消防战斗服	5 套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1	堵漏器材	1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2	液压剪扩钳	1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3	液压手动泵	1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4	夹板	10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5	担架	2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6	止血带	10 卷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7	氧气袋	5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8	铁锹	10 把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29	撬棍	10 把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30	千斤顶	2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31	安全帽	20 个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32	安全带	10 条	应急救援器材 储藏间	苏良杰	85983962

11.7 医疗资源配置

表 11.7-1 医疗资源配置表

医院名称	地址	主治方向	病床数	电话	备注
晋江市中医院紫帽院区	晋江市紫帽镇紫湖村	一般病患	100	85984790	

紫帽镇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目的	39
2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39
2.1 事故类型	39
2.2 危险程度分析	39
3 应急处置原则	42
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2
4.1 应急指挥部	42
4.2 各方职责	42
5 预防与预警	42
5.1 危险源监控	42
5.2 预警行动	43
6 信息报告程序	44
6.1 工业企业组、应急综合组	44
6.2 信息报告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44
7 应急响应	45
7.1 响应分级	45
7.2 应急响应程序	45
7.3 应急处置措施	45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53
9 附件	54
9.1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新增附件	54
9.2 专项应急预案中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54

1 目的

为防止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的发生，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护企业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2.1 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如存在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均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甚至引发严重的次生灾害。

另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可能还会涉及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电气火灾等，均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

2.2 危险程度分析

2.2.1 火灾、爆炸

1、事故原因

1) 危险化工工艺中，反应釜温度和压力、反应釜搅拌速率、反应物料的配比、进料流量等控制不当；冷却系统中冷却介质的温度、压力、流量失控；反应物料杂质含量超标；后处理单元温度失控等均可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危险介质管道及阀门、接口、密封等处由于制造、安装质量不良；受腐蚀、外力影响而损坏；发生泄漏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点火源。

3) 各种反应釜、储罐、过滤器、干燥器受腐蚀、外力破坏、密封不良发生泄漏；检维修动火前吹扫置换不彻底、未经检测，积存、残留的易燃易爆物质挥发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点火源。

4) 各种油罐强度不够、基础变形使罐体产生裂缝泄漏油品；油罐进油时发生满溢、流散；泵体、阀门、管线连接、密封处损坏漏油，泄漏油品遇明火等能量足够的点火源引起燃烧、爆炸。

5) 生产中使用、储存的易燃物品包装容器不慎破碎、撒漏、喷溅；易燃液体使用

中大量挥发易燃蒸气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

6) 生产中使用、储存的氧化剂、过氧化物、强酸、强碱等遇禁忌物大量发热引起

自燃或周围可燃物起火甚至爆炸。

7) 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使用设施防雷、防静电接地不良；存在的各级释放源

形成的火灾、爆炸危险环境中电气防护、防爆措施不当；检维修动火管理不善；保温隔热设施失效。

8) 使用、储存易燃物品管理不善；防火防爆、防流散、通风、禁忌物品隔离等措施不良。

2、事故影响范围及后果

1) 反应釜、储罐、过滤器、干燥器、尾气系统、介质管道及阀门等设备上存在的释放源周围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和设备，受燃烧、爆炸产生的辐射热、冲击波作用，可致人不同程度的灼烫、中毒窒息、物体打击伤害以致死亡和设备破坏、财产损失。

2) 汽油、煤油、柴油等泄漏起火如能及时控制，可限制在泄漏点所在防火堤、油罐、油泵房等区域内；如不能及时控制，可引发整个罐区火灾、爆炸。

3) 氧化剂、过氧化物、强酸、强碱等遇禁忌物大量发热引起自燃或周围可燃物起火甚至爆炸，可致人不同程度的灼烫、窒息、物体打击伤害以致死亡和设备破坏、财产损失。

2.2.2 中毒窒息

1、事故原因

1) 危险介质管道、阀门、接口等处制造、安装质量不良；受腐蚀、外力影响而损坏；发生泄漏并造成泄漏点周围空气中浓度超过标准规定限值。

2) 停机检修管线、反应釜、储罐、过滤器、干燥器时，内部残留、积存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尾气浓度超标，人员进入设备内部检修前未进行吹扫、置换、检测。

3) 剧毒、有毒化学品管理不善与人员接触或被误食、误吸。

- 4) 危险源处通风不良。
- 5) 作业人员缺少必要的防护用品。

2、事故影响范围及后果

1)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将对输送管道及储罐、反应釜、过滤器、干燥器等设备、设施上泄漏点周围区域内的人员产生危险，其范围和后果与泄漏量和风向、风力等气象条件有关，严重时可致人死亡。如泄漏范围扩大到企业周围，会造成对企业周边群众的伤害。

2) 管线、反应釜、储罐、过滤器、干燥器时，内部残留、积存有毒有害气体或尾气浓度超标，人员进入设备内部检修前未进行吹扫、置换、检测，可造成入内检修人员中毒窒息伤害。

3) 生产中使用、储存的毒害品被人吸入、食入或与皮肤、粘膜接触可造成作业人员中毒伤害。

2.2.3 灼烫

1、事故原因

- 1) 热介质输送管道和容器阀门、法兰、接口等处跑、冒、滴、漏。
- 2) 设备设施上保温、隔离措施失效，热表面裸露。
- 3) 使用、储存酸、碱等腐蚀品未采取隔离、防腐、防流散措施。
- 4) 工艺过程失控发生泄漏、喷溅。
- 5) 作业人员缺少必要的防护用品。

2、事故影响范围及后果

1) 油罐区、泵房、反应工艺区、收集区、酸碱罐区等使用、储存危险腐蚀品的区域。

2) 具有腐蚀性、刺激性化学品的使用作业人员、储存管理人员、药品使用范围内可能接触人员。

3) 多为个体发生，群体发生可能性较小，轻微至中度灼烫事故经抢救、送医，可恢复健康；重度灼烫可致人重伤或死亡。

3 应急处置原则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泄漏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及协议提供增援或保障。相关应急队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2 各方职责

依照《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第 3.2 节的规定执行。

5 预防与预警

5.1 危险源监控

5.1.1 危险源监测、监控方式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是隐患排查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危险因素等进行全面排查和认真整改，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向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工业企业组、应急综合组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

有关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管理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监控数据库,并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建立完善“综合不代替、监督不失控、协调有权威、指导有效果”的监督管理体系。

5.1.2 技术性预防和管理措施

1、实行巡检、定检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3、严格按国家规定购买、储存危险化学品;设专人专帐、实行出入库登记、定期清点制度。

4、为作业、管理人员配备适用的防护用品;为危险化学品作业、储存场所配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5、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电缆夹层等处设火灾自动报警和可燃气体报警器。

6、设专人对各类危险源定期巡视检查、记录、分析,发现隐患及时排除,不能排除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必要时报告镇政府工业企业组。

5.2 预警行动

1、各企业要完善预警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预警预防工作,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信息要及时进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控信息,及时报告镇政府工业企业组、应急综合组等负有生产安全事故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一旦事故发生,各企业应立即进行事故初期的处理,同时上报镇政府工业企业组、应急综合组。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形,通知各部门做好启动响应本应急预案的准备,待总指挥批准后实施救援。启动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后,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将事故上报晋江市应急指挥机构。当现场情况超越晋江市紫帽

镇人民政府能力可控范围的时候,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应立即联系社会支持保障力量进行救援。主要预警行动包括:

1) 报警与通讯联络:工业企业组、应急综合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并通过预警分析按信息处置流程实施预警措施;及时把事故发生发展情况及救援控制情况报告晋江市应急指挥部和晋江市人民政府。

2) 人员组织、物资供给:应急指挥部接警后,按预警级别指令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的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抢险,并调集相应的设备设施和救援物资,实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 应急抢险:应急指挥部按应急响应级别指令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的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实施警戒、检测、通排风、人员救助等应急抢险。

4) 外部求援:按事故发生、发展及预警分级情况,向晋江市应急指挥部、相邻镇、应急机构和武装警察部队部门求援。

相关部门通讯电话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11.1 和 11.5。

6 信息报告程序

6.1 工业企业组、应急综合组

工业企业组: 0595-85983962

应急综合组: 0595-85985846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6.2 信息报告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1) 信息报告方式

各级预警、应急信息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以最快方式逐级上报。

(1) 首报: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应立即报告工业企业组、应急综合组值班人员并逐级上报;应急指挥部做出预警信息发布决定,向晋江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2) 续报:应急指挥部要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3) 总报:预警解除或事件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将处理过程和结果报晋江市应急指挥部。

2) 信息报告要求

(1) 首报：发现事故或隐患的第一时间内，报告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涉及范围、伤亡人数、事故初步性质、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2) 续报：随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人员疏散、救治情况，处置措施、能力是否

满足要求，请求支援的内容和要求及联系方式。

(3) 总报：应急综合组以文字形式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并将事故处理结果报晋江市应急指挥部。

7 应急响应

7.1 响应分级

见《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5.3 节。

7.2 应急响应程序

当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时，按《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第 5.4 节所示流程进行处置。

7.3 应急处置措施

7.3.1 工程抢险

7.3.1.1 工程抢险中应该遵循的原则：

1、在堵源抢险过程中，尽可能地和事故单位的自救队或技术人员协同作战，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和生产工艺，有利堵源工作的实施。

2、在营救伤员、转移危险物品和化学泄漏物的洗消处理中，与公安、消防和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互相配合，提高救援的效果。

3、在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事故现场，救援所用的工具应具备防爆性能。

4、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慎重使用吊车，推土车等大型设备。

7.3.1.2 人员救助

在人员救助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救援人员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带好通信联系工具（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使用防爆型），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3、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4、深井或相对密闭空间救人时，对井下或密闭空间进行毒气检测和氧含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或使用空气呼吸器或长管式正压送风呼吸器，必须进行补氧通风，使用安全绳保护，深井救人时应对井口实施加固。

5、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6、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7.3.1.3 起重破拆

起重破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1、起重气垫严禁重叠使用，起重时，气垫塞入物体下部面积必须在 75%以上。

2、使用牵引设备时，钢丝绳两端连接必须牢固，作业区域内严禁站人。

3、使用起吊设备时，设备起吊荷载必须大于被起吊物体重量，吊臂下方严禁站人。被起吊物与其他物体未彻底断开前严禁起吊。

4、在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破拆时，必须使用无火花工具，并使用喷雾水枪进行掩护。

5、严禁盲目破拆承重构件、过火构件。

7.3.1.4 关阀堵漏

1、关阀堵漏必须与技术人员配合进行。

2、编组一般为 2 至 3 人，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关阀堵漏人员要按照一级防护等级防护。

3、易燃、易爆或者有毒区域关阀堵漏时，按照防护等级防护并使用水枪掩护。

4、易燃、易爆区域关阀堵漏时，严禁使用非防爆器材。

5、关阀堵漏应当选择精干人员，组织备用力量，必要时进行轮换作业和急救。

7.3.1.5 输转倒罐

1、输转倒罐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输转易燃易爆物质必须使用防爆设备。输转倒罐易燃易爆液体，必须控制液体流速在 3m/s 以下，防止静电火花产生。

2、消防员必须与输转倒罐现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保护。

3、实施易燃易爆物质输转倒罐时，管线、设备必须接地，严禁在地面拖拉输转倒罐器材。

4、实施输转倒罐作业，必须进行现场监护。

7.3.1.6 放空点燃

主要指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现有的和过境的危险化学品气体运输车辆发生事故的抢险。

1、放空点燃必须经专家论证并在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实施。

2、放空点燃必须选择正确的方法。一般方法包括：使用信号枪、“魔术棒”爆竹、长火炬、火焰喷射器、预置火炉或者着火油盆等。

3、放空点燃时必须从上风或者侧上风方向接近，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4、必须利用地形地物进行防护，必要时组织水枪实施掩护。

5、事故现场易燃蒸汽浓度在爆炸下限附近时，严禁实施放空点燃作业。

7.3.1.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2、进入有毒、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空（氧）气呼吸器。

3、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4、进行水域救援时，严禁着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着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5、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地开展工作。

6、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人员应当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佩戴相应特种防护装备。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7.3.2 处置措施

7.3.2.1 火灾爆炸事故

1、隔离危险区域：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及事故发生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切断电源，堵塞排水口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及含危险化学品的废水外溢或危险气体外窜、窝存。

2、针对不同火源，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灭火、冷却，防止附近可燃物被引燃。

灭火基本原则及方法如下：

1) 先控制、后灭火原则。现把主要力量部署在控制火势蔓延上，如对燃烧的和邻近的储存区进行冷却，防止危险化学品沸溢，防止可燃液体流散，防止气体扩散等。而后集中力量对着火点进行扑救，直至彻底消灭火灾。

2) 遵循“堵截、快攻、排烟、隔离”的灭火方法，对于初期火灾控制可采用以下方法。

冷却法：根据可燃物质发生燃烧时，必须达到一定的温度这个条件，将灭火剂直接喷洒在燃烧着的物体上，使燃烧物质的温度降低到燃点以下，停止燃烧；用水进行冷却灭火，这是扑灭火灾的常用方法。

窒息法：根据可燃物质发生燃烧时，需要充足的空气这个条件，采用防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用不燃物质冲淡空气中氧的含量，使燃烧物质由于断绝氧气的助燃而熄灭。

隔离法：根据发生燃烧必须具备可燃物质这个条件，将燃烧物体与附近的可燃物质隔离或散开，使燃烧停止。

抑制法：使用灭火剂干扰和抑制燃烧的链式反应，使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基消失，形成稳定分子或低活性的游离基，从而使燃烧反应停止。

3) 对可燃气体火灾可用 ABC 干粉、1211 灭火器、水扑救。隔绝可燃气体来源和

用大量的水进行冷却降温是灭火的主要手段。如果在未切断可燃气体来源的情况下，急于求成，盲目灭火，则是一种十分危险的做法。因为火焰一旦被扑灭，而可燃气体继续向外喷散，遇明火或炽热物体等火源还会引起复燃。如果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还会引起爆炸，很容易导致事故扩大。

4) 对油类火灾应用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也可用干沙灭火，不能用水灭火。

①固体油脂起火不可对其根部喷水，应采取表面降温救火。

②油罐车起火：立即将汽车驶离重点要害地区或人员集中场所，并迅速报警。同时，

用随车灭火器扑救。周围群众应远离现场，以免发生爆炸时受到伤害。

③汽车卸油过程中起火：立即停止卸油，疏散人员，并迅速将车开出卸油站、油库区，地面如有流洒的燃料着火，立即用沙土覆盖，用灭火器具将其扑灭。

5) 试验室药品中具有毒害性的物品着火时，可用水及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剂扑救；扑救毒害物品和腐蚀性物品火灾，应注意水量和水的流向，尽可能使灭火后被污染的废水流入污水管道。避免污水四处溢流污染环境；有害物品和腐蚀性物品火灾扑救还应注重个人防护措施，使用防毒面盔、面罩等。

3、及时救治伤员、疏散危险区内的人员。

制定有效方案，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基本原则是：

1) 一灭。迅速灭火是火灾烧伤急救的基本原则。被烧伤者应尽快脱掉燃烧的衣帽，或就地卧倒，在地上滚动扑灭火焰。如附近有水源，可取水灭火。切不可乱跑，以免越跑身上的火越烧越旺，也不要呼喊，以免吸入火焰引起呼吸道烧伤。

2) 二查。检查救出火场的伤员有无危及生命的严重损伤，如颅脑和内脏损伤、呼吸道烧伤致呼吸困难。危重病人应就地抢救，清除口鼻内异物，保持呼吸道通畅，给予吸氧。心跳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3) 三防。防疼痛和休克。烧伤后都会有严重的疼痛和烦躁不安。轻者口服止痛药片，重者就医。烧伤病人因灼烤出现严重口渴，不要给予大量白开水，而应给予烧伤饮料，即每 500 毫升水中加 50 克葡萄糖(白糖也可)，1.5 克氯化钠(食盐也可)，0.75 克小苏打粉，少量多次口服，成人每次 200 毫升。

4) 四包。现场救护注意保护烧伤创面，用干净纱布、被单包裹或覆盖，然后送医院处理。

5) 撤离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当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

4、现场不能控制时，拨打消防、燃气、电力、水务等社会支持力量应急专线，请求救援。

5、安全注意事项

1) 救援人员要首先对现场情况进行了解，包括疏散通道、危险物料特性等，并且要在佩戴好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现场进行施救工作，切断发生事故的危险源和事故区域的电源，不能盲目施救。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采取措施掩护。

2) 着火现场内的人员要利用身边一切可以利用的物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绝对不能在火场内大声呼喊，可采取敲击方式联系，匍匐前进，并用衣物浸湿后捂住口鼻等。

3) 火场人员及施救人员不能穿化纤衣物，身上的手表、项链等物要摘下。

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理时，现场必须有熟悉工艺、设备的本作业区人员作现场导向或情况咨询。

5) 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随时监测现场可燃气体的浓度。

7.3.2.2 中毒窒息事故

1、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时，救援人员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装、空气呼吸器。根据有毒物检测情况，设定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尤其是有毒气体大量泄漏时，现场报警仪器发出声光报警，人员应紧急疏散，根据逆风向原则，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地点后清点人数。

2、救援人员使用相应的防毒用具（手套、防护服、面具、湿毛巾等），安全的切断事故气源、控制事故危化品、迅速将中毒人员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暖、送医。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清洗；误食：喂温水、牛奶催吐；误吸：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或吸氧。

3、现场通排风、气体浓度监测、污物清理、防止流窜、积存。

4、现场提取残留物送检。

5、必要时拨打医疗、环保、公安等社会支持力量应急专线，请求援助。

7.3.2.3 灼烫事故

1、隔离危险区域、部位，切断原料油、尾气等热介质泄漏源。

2、应急人员采取有效防接触措施。

3、紧急救治受伤人员，视情况采取清洗、敷药、包扎等措施，不能控制时，送医疗救护单位。

4、视情况拨打医疗、环保等应急热线。

7.3.2.4 洗消处理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

1、洗消时，必须正确选择洗消剂，并按照规定比例使用。

2、使用洗消帐篷进行洗消时，必须调节好水温；使用水枪进行洗消时，应当避免水流冲击伤人。

3、清理可燃液（气）体、有毒物品泄漏现场时，必须检查阴井、暗沟等处有无残留物。必要时，进行冲洗，并注意水流方向。对可燃液体的冲洗，冲洗水流速度要严格控制，防止产生静电火花。

4、洗消后的污水要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3.2.5 处置措施相关附件

附件 1：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附件 2：易燃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3：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4：遇湿易燃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5：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6：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7：毒害品、腐蚀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8：灭火剂选择

7.3.3 应急疏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综合安全组负责安排人员，事故企业配合，按照疏散图为现场非相关人员指明疏散方向，并在疏散路线上设立岗位进行引导、护送这些人员向安全区域疏散。

2、人员的疏散以就近进出企业大门为主，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灵活机动地

逆风向引导人员疏散。

3、将事故现场救出的受伤员工，护送至安全区，及时送医院救治。

7.3.4 警戒

综合安全组负责安排人员，事故企业配合，清除外围和内部的路障，疏散一切无关

车辆和人员，疏通车道，为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对污染区域的警戒，

保护好现场，配合应急指挥部、调查组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7.3.5 善后工作

当事故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全部安全撤离，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经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完成如下工作：

- 1、事故企业配合事故调查组对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进行调查，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情况，上报应急综合组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2、事故企业做好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向事故调查小组移交相关资料；得到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开始现场清理恢复工作。
- 3、应急综合组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 4、事故企业组织对受伤员工进行慰问，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切实帮助。
- 5、事故企业清理事故现场，恢复、重建，投入运营。
- 6、事故企业立即联系保险公司申报理赔。
- 7、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写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按照《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规定的物资储备要求，镇应急指挥部和相关企业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防护用品及救援器材性能要符合条件，并且定期检查、检测，保证完好有效。要专人管理，有独立库房，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

见《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11.6：应急物资与装备。

2、按照《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规定的医疗卫生保障要求，应急综合组负责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与相关医疗救助机构（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要掌握专业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如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骨外伤、脑外伤、胸腹外伤等专科医院的列表，包括数量、分布、可用病床等。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了解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

疗方法。

见《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11.7：医疗资源配置。

3、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疗急救用具，以保证能根据人员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对使用的急救用品要及时更新。

9 附件

9.1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新增附件

附件 1：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附件 2：易燃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3：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4：遇湿易燃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5：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6：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7：毒害品、腐蚀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件 8：灭火剂选择

9.2 专项应急预案中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附件 11.6：应急物资与装备。

附件 11.7：医疗资源配置。

附件 11.3：专业救援力量。

附件 11.5：外部联系电话。

上述附件号及附件名称对应的是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的附件号及附件名称，本预案不再列出。

附件一：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序号	泄漏物名称	处置方案
主要措施：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点火控制燃烧等。		
注意事项： 1、关阀堵漏必须与技术人员配合进行。 2、编组一般为2至3人，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关阀堵漏人员要按照一级防护等级防护。 3、易燃、易爆或者有毒区域关阀堵漏时，按照防护等级防护并使用水枪掩护。 4、易燃、易爆区域关阀堵漏时，严禁使用非防爆器材。 5、关阀堵漏应当选择精干人员，组织备用力量，必要时进行轮换作业和急救。		
1	爆炸品	对爆炸物品洒漏物，应及时用水湿润，再撒以锯末或棉絮等松软物品收集后，保持相当湿度，报请消防人员处理，绝对不允许将收集的洒漏物重新装入原包装内。
2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运输中发现气瓶漏气时，特别是有毒气体，应迅速将气瓶移至安全处，并根据气体性质做好相应的防护，人站在上风处，将阀门旋紧。大部分有毒气体能溶解于水，紧急情况时，可用浸过清水的毛巾捂住口鼻进行操作，若不能制止，喷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置，也可将气瓶推入水中，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3	易燃液体	少量泄漏，及时用砂土或松软材料覆盖吸附后，集中至空旷安全处处理。覆盖时，要注意防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河道等地方，以防污染环境。大量液体泄漏，可采用防爆泵收集。难以收集处理时，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控制周围火源。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而后进行转移处理。
4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三类货物洒漏时，可以收集起来另行包装。收集的残留物不能任意排放、抛弃。对与水反应的洒漏物处理时不能用水，但清扫后的现场可以用大量水冲刷清洗。
5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在装卸过程中，由于包装不良或操作不当，造成氧化剂洒漏时，应轻轻扫起，另行包装，但不得同车发运，须留在安全地方，对洒漏的少量氧化剂或残留物应清扫干净。
6	毒害品	固体毒害品，可在收集后装入容器中；液体毒害品少量泄漏时，应用棉絮、锯末等松软物浸润，吸附后收集，盛入容器中；大量泄漏且有毒气产生时，应采用设置围堤封堵，喷水、泡沫覆盖抑制毒气产生等措施。
7	腐蚀品	液体腐蚀品应用干砂、干土覆盖吸收，扫干净后，再用水洗刷。大量溢出时可用稀酸或稀碱中和。中和时，要防止发生剧烈反应。用水洗刷洒漏现场时，只能缓慢地浇洗或用雾状水喷淋，防水珠飞溅伤人。用任何可能的方法收集固体类腐蚀品，扫或铲到安全的地点。用水清洁地板以及所有被固体类腐蚀品污染的东西。

附件二：易燃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易燃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内容	处置原则
1	保持火焰稳定燃烧	扑救气体火灾时，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
2	切断火源蔓延途径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冷却火场中的压力容器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进行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	关闭输气管道阀门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阀门并将其关闭。
	堵漏准备	储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卡管工具等）。
	灭火剂	采用大量水、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
	灭火、堵漏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储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再次堵漏	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也就基本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一定能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无法堵漏，则需保持火焰稳定燃烧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易燃气体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5	发现险情，及时撤离	现场指挥部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长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附件三：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内容	处置原则
1	查明原因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2	抢救受伤人员	积极抢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3	关闭堵漏，切断火源蔓延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容器和可燃物	<p>1、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途径，设法找到输送管道并关闭进、出阀门。</p> <p>2、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塞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处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塞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油品类可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处的液体。</p> <p>3、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p> <p>4、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进行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p>
4	灭火	<p>正确选择灭火方法</p> <p>灭火剂</p> <p>中、低、高闪点易燃液体：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其中，甲醇、乙醇、丙酮：采用抗溶泡沫灭火。</p>
		<p>1、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小面积液体火灾，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将更有效。大面积（>50m²）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p> <p>2、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氟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卤代烷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p> <p>3、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用水及泡沫灭火有效。用干粉、卤代烷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p> <p>4、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卤代烷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p>

序号	内容	处置原则
5	人员防护	<p>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呼吸器。如发现头晕、呕吐、呼吸困难、面色发青等中毒症状，立即离开现场，移到空气新鲜处或做人工呼吸，重者送医院诊治。</p>
6	发现险情，及时撤离	<p>扑救闪点不同粘度较大的介质混合物，如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应及时采取放水、搅拌等防止沸溢和喷溅的措施。同时，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并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溢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退至安全地带。</p>

附件四：遇湿易燃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遇湿易燃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内容	处置原则
1	查明原因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等，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2	抢救受伤人员	积极抢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3	灭火剂	<p>一般遇湿易燃物品：采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灭火，禁用水灭火。</p> <p>钾、钠、镁等物品用二氧化碳、卤代烷灭火无效，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p>
	正确选择灭火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此类物品发生火灾时，应迅速将未燃物品从火场撤离或与燃烧物进行有效隔离，用干砂、干粉进行扑救。 2、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少。 3、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没有与其他物品混存时，绝对禁止采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等进行扑救，而应采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灭火。 4、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与其他物品混存时，则应先查明是哪类物质着火，可先用水枪向着火点吊射少量的水进行试探，如未见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易燃物未着火，包装也未损坏，应立即用大量水或泡沫扑救。如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易燃物已着火，包装已损坏，应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等进行扑救。若是液体，应用干粉等灭火；若是固体，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等覆盖，如遇钾、钠、铝等轻金属发生火灾，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 5、如果其他物品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薄膜等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盖好，然后再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如果说堆放处地势不高，可用土筑一道防水堤。 6、与酸或氧化剂等反应的物质，禁用酸碱和泡沫灭火剂扑救。 7、锂的火灾只能用石墨粉来扑救。 8、对镁粉、铝粉等粉尘，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以防止将粉尘吹扬起来，引起粉尘爆炸。

附件五：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内容		处置原则
1	查明原因		迅速查明着火物品的品名、数量、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等。
2	抢救受伤人员		积极抢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3	灭火	灭火剂	<p>1、一般易燃固体：采用水、泡沫灭火。 发乳剂：采用水、干粉灭火，禁用酸碱泡沫灭火。 硫化磷：采用干粉灭火，禁用水灭火。</p> <p>2、一般自燃物品：采用水、泡沫灭火。 炔基金属化合物：采用干粉灭火，禁用水灭火。</p>
		正确选择灭火方法	<p>1、一般易燃固体火灾一般均可用水或泡沫扑救。着火后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p> <p>2、有爆炸危险的易燃固体如硝基化合物禁用砂土压盖。</p> <p>3、遇水或酸产生剧毒气体的易燃固体，如磷的化合物和硝基化合物（包括硝化棉）、氮化合物、硫磺等，燃烧时产生有毒和刺激性气体，严禁用酸碱、泡沫灭火剂扑救，扑救时必须注意戴好防毒面具。</p> <p>4、与水能发生反应的物品如三乙基铝、铝铁溶剂等，可用干粉灭火剂灭火，禁用水扑救。</p> <p>5、少数易燃固体和自燃物品不能用水和泡沫扑救，如三硫化二磷、铝粉、钛粉、烷基铝、保险粉等，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处理，宜选用干砂和不用压力喷射的干粉扑救。</p> <p>6、一些特殊的化学品如2,4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黄磷等是能升华的固体，受热挥发出易燃蒸汽，火灾时可用雾状水、泡沫切断火势蔓延途径，但应注意，不能以为明火焰扑灭即已完成灭火任务，因为受热以后升华的易燃蒸汽能在不知不觉中飘逸，在上层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是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和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p> <p>7、赤磷在高温下会转化为黄磷，变成自燃物品，处理时应谨慎。黄磷是自燃点很低在空气中能很快氧化升温并自燃的物品，遇黄磷火灾时，首先应切断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着火的黄磷应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高压直流水冲击能引起黄磷飞溅，导致灾害扩大，黄磷溶液液体流淌时，应用泥土、砂袋等筑堤拦截并用雾状水冷却。对磷块和冷却后固化的黄磷，应用钳子钳入储水容器中，来不及用钳子时，可先用砂土覆盖，做好标记，等火势扑灭后，在逐步集中到储水容器中。扑救时应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p>

附件六：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内容		处置原则
1	查明原因		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以及其他燃烧物品的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性、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能否用水、泡沫扑救。
2	抢救受伤人员		积极抢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3	灭火	灭火剂	<p>一般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采用雾状水灭火。</p> <p>过氧化钠、钾、镁、钙等：采用干粉灭火，禁用水灭火。</p> <p>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只能用砂土、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剂扑救。</p>
		正确选择灭火方法	<p>1、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火灾有的不能用水和泡沫扑救，有的不能用二氧化碳扑救，酸碱灭火器几乎都不适用。</p> <p>2、能用水或泡沫扑救的，应尽一切可能切断火势蔓延，使着火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p> <p>3、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用水泥、干砂覆盖。</p> <p>4、大多数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遇酸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爆炸，如过氧化钠、过氧化钾、氯酸钾、高锰酸钾等。活泼金属过氧化物等一部分氧化剂也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因此，专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这类物品的场合不要配备酸碱灭火剂，对泡沫和二氧化碳也应慎用。</p> <p>5、扑救时应佩戴防毒面具。</p>

附件七：毒害品、腐蚀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毒害品、腐蚀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内容		处置原则
1	查明原因		迅速查明着火物品的品名、数量、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2	抢救受伤人员		积极抢救受伤及被困人员。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3	灭 火、 堵漏	灭火剂	一般采用水、干粉等灭火。
		灭火、 堵漏	<p>1、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p> <p>2、遇毒害性、腐蚀性容器泄漏，在扑灭火势后，应采取堵漏措施，腐蚀品需用防腐材料堵漏。</p> <p>3、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飞溅。扑救浓硫酸与其他物品接触发生的火灾，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采用二氧化碳、干粉、卤代烷等灭火，然后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p>
4	人员防护		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着火，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氧气或空气面具，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

附件八：灭火剂选择

灭火剂选择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火灾分类		<p>A类火灾：指含碳固体可燃物，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等燃烧的火灾。</p> <p>B类火灾：指甲、乙、丙类液体甲醇、乙醚、丙酮等燃烧的火灾。</p> <p>C类火灾：指可燃气体，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丙烷、乙炔、氢气等燃烧的火灾。</p> <p>D类火灾：指可燃金属，如钾、钠、镁、钛、锆、锂、铝镁合金等燃烧的火灾。</p> <p>带电火灾：指带电物体燃烧的火灾。</p>
2	灭火剂选择		常用的灭火剂有水、水蒸气、泡沫液、二氧化碳、干粉、卤代烷等。
3	能用水扑灭的火灾		<p>1、直流水和开花水（滴状水）：经水泵加压由直流水枪喷出的柱状水流称直流水，由开花水枪喷出的滴状水流称开花水。直流水、开花水可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物质的火灾（如煤炭、木制品、粮草、棉麻、橡胶、纸张等），还可扑救闪点在于120℃、常温下呈半凝固状态的重油火灾。</p> <p>2、雾状水：由喷雾水枪喷出，水滴直径小于1μm的水流称雾状水。可用于扑灭可燃粉尘、纤维状物质、谷物堆囤等固体物质的火灾，也可用于电气设备火灾的扑救。但是与直流水相比，开花水和雾状水的射程均较近，不能远距离使用。</p>
	不能用水扑灭的火灾	水	<p>1、密度小于水和不溶于水的易燃液体的火灾，如汽油、煤油、柴油等油品。密度大于水的可燃液体，如二硫化碳可以用喷雾水扑救，或用水封阻止火势的蔓延。</p> <p>苯类、醇类、醚类、酮类、酯类及丙烯腈等大容量储罐，如用水扑救，则水会沉在液体下层，被加热后会起爆沸，形成可燃液体的飞溅和溢流，使火势扩大。</p> <p>2、遇水产生燃烧物的火灾，如金属钾、钠、碳化钙等，不能用水，而应用砂土灭火。</p> <p>3、硫酸、盐酸和硝酸引发的火灾，不能用水流冲击，因为强大的水流能使酸飞溅，流出后遇可燃物质，有引起爆炸的危险。酸溅在人身上，能灼伤人。</p> <p>4、电气火灾未切断电源前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是良导体，容易造成触电。</p> <p>5、高温状态下化工设备的火灾不能用水扑救，以防高温设备遇冷水后骤冷，引起形变或爆裂。</p>
4	泡沫灭火剂	分类	泡沫灭火剂是扑救可燃易燃液体的有效灭火剂。它主要是在液体表面生成凝聚的泡沫漂浮层，起窒息和冷却作用。泡沫灭火剂分为化学泡沫、空气泡沫、氟蛋白泡沫、水成膜泡沫和抗溶性泡沫等。
		化学泡沫	不能用来扑救忌水忌酸的化学物质和电气设备的火灾。
		空气泡	即普通蛋白质泡沫。不宜在高温下使用。不适用于扑救醇、酮、醚类等有机

序号	内容	备注
	沫	溶剂的火灾，对于忌水的化学物质也不适用。
	抗溶性泡沫	不仅可以扑救一般液体烃类的火灾，还可以有效地扑灭水溶性有机溶剂的火灾。
	氟蛋白泡沫	适用于较高温度下的油类灭火，并适用于液下喷射灭火。
	水成膜泡沫	“轻水”泡沫灭火剂。
5	二氧化碳灭火剂	可以用来扑灭精密仪器和一般电气火灾，以及一些不能用水扑灭的火灾。不宜用来扑灭金属钾、钠、镁、铝等金属过氧化物(如过氧化钾、过氧化钠)、有机过氧化物、氯酸盐、硝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重铬酸盐等氧化剂的火灾。
6	干粉灭火剂	1、碳酸氢钠(钾)为基料的干粉，用于扑灭易燃液体、气体和带电设备的火灾。 2、以磷酸三铵、磷酸氢二铵、磷酸二氢铵及其混合物为基料的干粉，用于扑灭可燃固体、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及带电设备的火灾。 3、以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钡、碳酸钠等为基料的干粉，用于扑灭轻金属火灾。 4、一些扩散性很强的易燃气体，如乙炔、氢气，干粉喷射后难以使整个范围内的气体稀释，灭火效果不佳。 5、不宜用于精密机械、仪器、仪表的灭火，因为在灭火后留有残渣。 6、在使用干粉灭火时，要注意及时冷却降温，以免复燃。
7	水型灭火剂	也称酸碱灭火剂。用来扑救非忌水物质的火灾。它在低温下易结冰，天气寒冷的地区不适合使用。
8	卤代烷灭火剂	适用于扑救易燃液体、气体、电气火灾，特别适用于精密仪器、仪表及重要文献资料的灭火。 不宜扑灭自身能供氧的化学药品、化学活泼性大的金属、金属的氢化物和能自燃分解的化学药品的火灾。 应环保的要求，非必要场所今后不再使用卤代烷 1211 灭火器。
9	四氯化碳灭火剂	特别适用于电气设备的灭火。四氯化碳有一定的腐蚀性，对人体有毒害，在高温时能生成光气，所以近年来已日渐被卤代烷取代。
10	7501 灭火剂	是扑灭镁铝合金等轻金属火灾的有效灭火剂。

紫帽镇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目的	67
2 交通安全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67
2.1 交通事故类型	67
2.2 事故风险分析	67
2.3 事故分级	68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68
3.1 组织机构	68
3.2 职责	69
4 预防与预警	71
4.1 交通事故的预防	71
4.2 交通事故的预警	72
5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73
6 应急响应	74
6.1 响应分级	74
6.2 响应程序	75
6.3 现场处置	76
6.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79
6.5 群众的安全防护	79
6.6 事故分析与评估	80
6.7 应急结束	80
6.8 后期处置	80
7 应急保障	80
7.1 通信保障	80
7.2 队伍保障	80
7.3 经费保障	- 81 -

7.4 物资装备保障	- 81 -
7.5 医疗保障	- 81 -
7.6 公共设施保障	- 81 -
7.7 技术保障	- 81 -
7.8 紧急避难	- 81 -
8 培训与演练	- 82 -
8.1 公众信息交流	- 82 -
8.2 培训	- 82 -
8.3 演练	- 82 -
9 附则	- 82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
9.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83 -
9.4 预案的备案	- 83 -
9.5 专项应急预案中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 83 -

1 目的

(1) 确定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交通事故应急指挥者及管理者的职责和作用，确定相关应急人员的应急功能和任务分配，协调辖区内应急资源的使用，建立“统一指挥、规范有序、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机制。

(2) 对可能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采取先期处置和先期控制措施，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消除蔓延条件，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及后果，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3) 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2 交通安全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2.1 交通事故类型

本应急预案的交通安全事故主要包括以下事故类型：

(1) 车辆伤害；

(2) 火灾；

(3) 爆炸；

(4) 中毒和窒息，指职业性毒物进入人体引起的急性中毒、缺氧窒息、中毒性窒息伤害。

2.2 事故风险分析

交通安全事故风险分析见下表 2.2-1。

表 2.2-1 交通安全事故风险分析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诱发原因	影响后果
1	车辆伤害	1、车辆安全装置、车辆自身状况不良； 2、辖区内道路环境问题，如安全标示不规范、地面不平、坑沟盖缺少、夜间照明不良、雨雪天气等； 3、车辆所载物不稳、捆绑不牢； 4、车辆超速、超载、超高等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行为。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定的社会影响。

2	火灾和爆炸	1、普通车辆发生事故后燃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2、运输易燃易爆物品车辆由于发生事故，易燃易爆品泄漏、倾翻导致火灾； 3、运输易燃易爆品车辆违反烟花爆竹或民用爆竹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引发火灾。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定的社会影响。
3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由于发生事故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车辆倾翻、危险化学品储存部位破裂等致使危险化学品泄漏。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大量群众疏散、较大的社会影响。

2.3 事故分级

(1)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2)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1）113号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1) 轻微事故：一次造成轻伤一至二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一千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二百元。

2) 一般事故：一次造成重伤一至二人，或轻伤三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三万元。

3) 重大事故：一次造成死亡一至二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三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

4) 特大事故：一次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一人以上，或者死亡一人、同时重伤八人以上，或者死亡二人、同时重伤五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六万元以上。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总指挥部，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镇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镇、村、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组成，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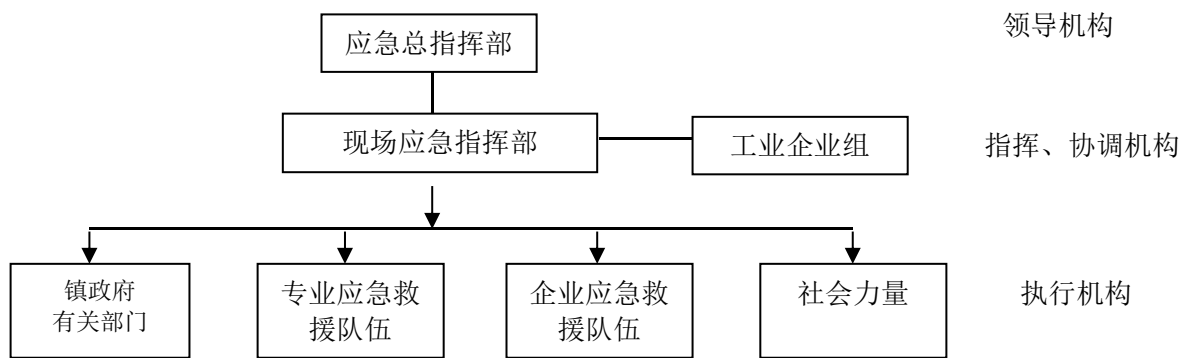


图 3.1-1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交通事故领导机构为应急总指挥部，负责领导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交通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业企业组在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部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等。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3.2 职责

镇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镇交通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全面负责镇交通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

镇政府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指示，提出应急处理措施，负责相关情况上报工作；指导监督应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制定本镇交通安全整顿措施和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掌握应急处理动态状况，及时调整部署应急工作。

3.2.1 应急总指挥部

应急总指挥部由下列人员及单位成员组成：

1、总指挥：

镇长负责指挥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理全面工作。

2、副总指挥：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派出所所长，负责协助总指挥全面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调查处理、道路畅通及相关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安办主任，协助总指挥做好协调联络工作。具体负责贯彻落实泉州市/晋江市安办、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交通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指示，提出应急处理具体措施，相关情况的上传和下达。

3、成员：

镇安委会相关职能组成员及镇安办成员。

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相关单位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派出所、综治办负责领导和组织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并依法打击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镇交通部门负责优先救援人员和物资，组织调配紧急救援物资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3) 镇安办负责对交通事故的倒查工作。

4) 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并将伤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全力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5) 镇环保部门负责因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以及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6) 镇民政办负责督促事故发生地殡葬单位及时运送交通事故尸体并提供相关服务。

7) 派出所协助消防队伍负责交通事故现场的灭火、控制和排除易燃、有毒物质泄漏等工作，协助组织搜救伤员工作。

8) 镇司法所负责协调律师、人民调解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在事故发生地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交通事故的调处；负责提供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问题的咨询意见。

9) 镇政府党政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部门由总指挥授权统一通报事故情况，做好宣传工作。

3.2.2 交通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

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下列工作小组组成：

1、综合协调组

1) 负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评估，并根据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处置方案；

2) 负责向其他工作小组传达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工作小组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联系及请求社会保障力量进行援助。

2、现场警戒组

1) 负责划定现场的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2) 负责疏散事故区域内的群众和无关人员；

3) 负责救援运输车辆的畅通。

3、现场抢救组

1) 负责根据各类事故的类型、特征，依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相关支持附件，实施事故现场抢险；

2) 现场伤员搜索，抢救现场物资；

3) 施工设施的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4、医疗抢险组

1) 组织事故伤害人员的现场紧急抢救处理工作；

2) 负责保障急救药品、医疗器械、救护车辆、医疗卫生人员、担架、氧气呼吸器、防毒化服装的抢险需要；

3) 因事故伤害人员的抢救需获得医疗援助时，负责向上级卫生系统联络。

5、物资保障组

1) 制订应急反应物资资源的储备计划，检查、落实应急反应物资的储备数量，建立应急反应物资档案；

2) 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应急总指挥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反应物资到事故现场；

3) 负责保障电力、通信设施安全畅通。

6、善后处置组

1) 负责事故调查评估；

2) 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

3) 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4) 事故现场恢复。

4 预防与预警

4.1 交通事故的预防

镇交通部门应加强对交通道路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辖区内可能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需要收集和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可能诱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
- 2、辖区道路建设和交通状况；
- 3、潜在的重大事故、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 4、辖区区域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特征及其分布；
- 5、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 6、可能影响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 7、交通运输企业自行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

4.2 交通事故的预警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道路交通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镇政府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轻微（IV级）、一般（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等级（IV级）：预计将要发生轻微（IV级）以上突发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II级）以上突发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等级（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等级（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大（I级）以上突发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预警公告方式。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处置。进入预警期后，镇和驻地企业、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必要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避险和防灾减灾常识；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并优先保障可能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人员的生命安全；

(4) 组织应急联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动员后备人员；

(5) 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6) 加强警卫和治安管理，确保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稳定社会秩序；

(7) 特殊情况下，有关单位在报请相关应急委同意的同时，应采取果断措施阻止事态的发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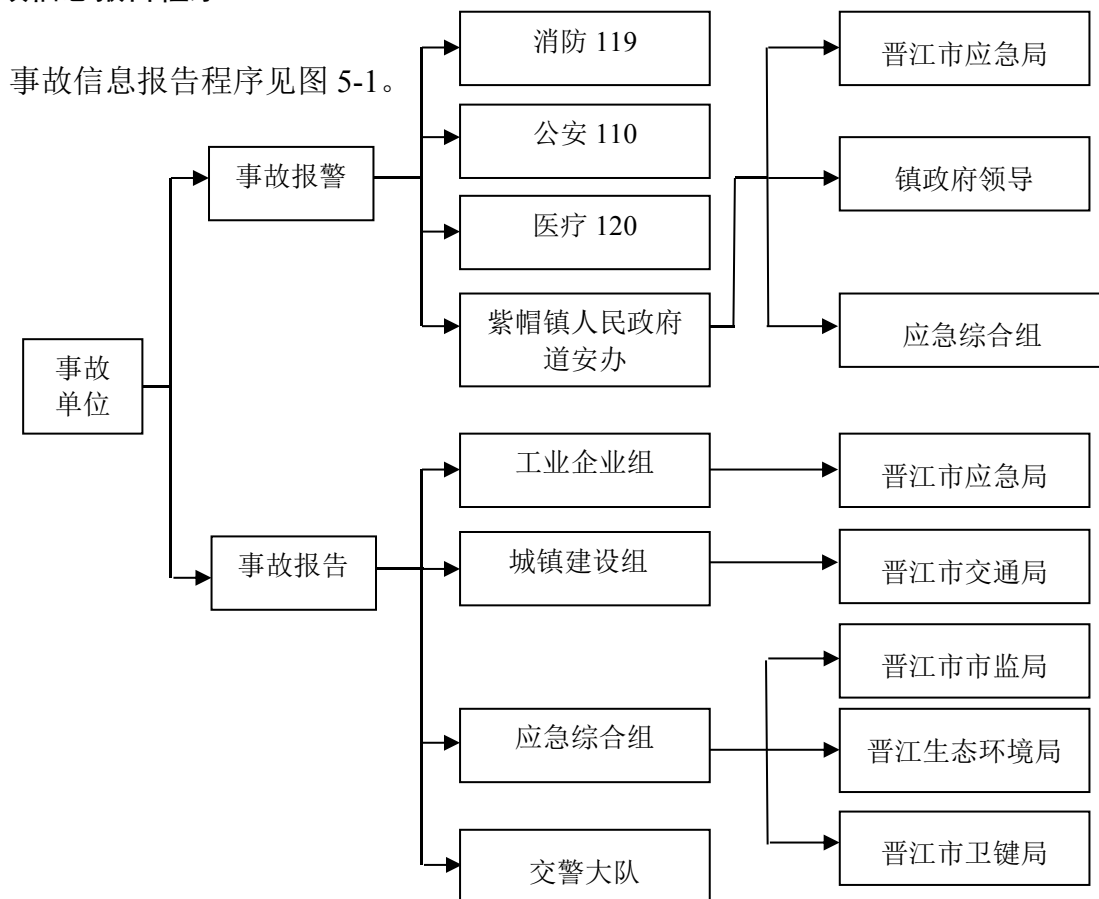


图 5-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图

交通事故 24 小时值班为：0595-85985414。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信息来源。
- 4、事故的简要经过。
- 5、主要危害物质及危险源。
- 6、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7、事故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
- 8、已经采取的措施。
- 9、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等。

事故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楚。

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镇应急办、镇派出所等，必要时报 119、120，请求救援。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镇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镇安委会领导报告事故的初步情况，并同时向晋江市应急局报告事态发展和现场情况。

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发生交通事故的有关单位、部门要及时、主动向镇应急办、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镇应急办、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故及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的交通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分别是：

1、IV级响应：企业级的响应，针对发生轻微交通事故。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III级响应：镇有关部门级的响应，针对一般交通事故。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镇交通部门能够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的，由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3、II级响应：镇应急指挥部级的响应，针对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超出镇交通部门、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的，由镇应急总指挥部统一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交通事故，由应急总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交通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处理。

4、I级响应：晋江市级响应，针对特别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并且造成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危害，超出镇应急处置能力，需立即向上级应急机构汇报，请求增援；或由上级部门要求公司配合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由晋江市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镇应急总指挥部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2 响应程序

1、IV级响应

当事故达到IV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事故发生现场人员或接警人员应迅速采取下列控制事态发展的措施：

- 1) 事发单位负责人及相关接警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 2) 事发单位负责人和现场接警人员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单位或现场接警人员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镇应急办及安委会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程序；
- 3) 派出所接警相关人员按照报告程序上报镇应急办，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III级响应

当事故达到III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交通安全事故现场应立即上报事故信息，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 (1) 立即向镇应急总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2) 由事故责任方或现场接警人员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有关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 镇交通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如下应急准备：立即向应急总指挥部领导和有关成员报告事故情况，交通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3、II级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发展，当达到II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为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镇应急总指挥部分析事态情况后，需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派遣镇交通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入驻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

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小组根据各职责划分开展相应工作，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向镇应急总指挥部反馈情况，镇应急总指挥部则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性意见。

3) 镇应急总指挥部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向上级汇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I级响应

当事故达到I级应急响应标准时，晋江市应急管理部门将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镇应急总指挥部配合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晋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

(2) 在晋江市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辖区内应急资源，按照I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 在晋江市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3 现场处置

6.3.1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预案第5章事故信息报告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上报；

2、各单位应建立信息通讯网络，形成值班电话、无线对讲系统、领导和相关人员移动电话组成的通讯联系网，确保信息24小时畅通无阻；

3、在必要时及时请求社会救援。

6.3.2 应急救护

1、交通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和第一批到达现场的接警人员必须保护事故现场，安排专人严密封锁周边危险区域。

2、交通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和第一批到达的接警人员在信息上报的同时应首先组织开展救援。在开展救援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三点：

1) 事故现场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安全处理因交通事故泄漏的燃爆、有毒、腐蚀性物品，疏散周围群众，防止事态扩大；

2) 疏通事故现场通道，保证救援人员及车辆行驶道路通畅；

3) 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急救等各项工作。

在自救过程中，当有危及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

3、交通事故发生后，由镇应急总指挥部根据事故灾害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单位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事发单位和毗邻单位的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增援或保障。

1) 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各成员单位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救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在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应急总指挥部的安排；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专家建议等，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各单位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4) 当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不能满足救援行动要求时，应及时向镇政府、晋江市应急办汇报，请求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或资源；

5)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当地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社会救援力量，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6.3.3 应急疏散和警戒

应急总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如建立警戒区域、紧急疏散、扩大疏散。

1、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紧急疏散

受灾区域内被围困人员由公安部门负责搜救；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由事故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实施紧急疏散。

3、扩大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总指挥部应综合应急专家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实施人员紧急疏散的建议，建议应当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与方向。

6.3.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交通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基本工作内容如下：

1) 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立即到达现场，查明并控制险情，防止灾情扩大（如损坏电气设备；燃料泄漏；易燃易爆物品引发火灾、爆炸；中毒；污染环境；建筑物倒塌等）。与应急救援相关人员商定初步救援方案，并向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汇报，经批准后，现场组织实施。

2) 现场抢救组排险人员根据情况携带专用防护器材和专用工具迅速到达指定现场。严密监视现场危险源，转移危险物品，防止发生连锁事故。进行现场抢险作业，消除事故现场火种和其他危险源。

3) 医疗抢险组组织抢救伤员，迅速将伤员移至安全地带，组织临时抢救、包扎止血或做人工呼吸。拨打“120”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医院在附近的直接送往医院），应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部门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4) 现场警戒组负责把出事地点附近的作业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主要目标和财产安全。

5) 后勤保障组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的救援用车，做好救援物资供应的保障工作。

6) 在组织现场救护的同时，安排人员记录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事故原因、事故时间、伤员受伤部位及程度、采取的措施等第一手资料。

表 6.3.4-1 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一览表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
车辆伤害	1、迅速停车，积极抢救伤者，并迅速向主管部门报告。 2、对于外伤出血者，应予以包扎止血。在事故现场进行简易紧急抢救后，要视伤者的具体情况，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对于当即死亡人员，不得擅自将尸体及其肢体移位。 3、要抢救受损物资，尽量减轻事故的损失程度，设法防止事故扩大。若车辆或运载的物品着火，应根据火情、部位，使用相应的灭火器和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 4、在不妨碍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保护好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和物资需移动时，必须在原地点做好标志。
火灾（爆炸）	1、抢救受伤害者，自身力量不够，立即向外部求援。 2、利用现场自有救援器材组织自救，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立即电话向“120”、“119”或“110”请求救援；在请求救援时，应将着火（爆炸）单位、地点、燃烧（爆炸）物质和数量、伤亡人数等告知。 3、转移疏散燃油及一切易燃易爆物品，消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 4、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对事故现场全面检查，消除存在的隐患，防止事故后续发生扩大。 5、立即报告。
中毒和窒息	1、立即报告，指定专业应急救援队进行现场应急救援，隔离、处置现场有毒有害化学品。 2、配戴防护用具抢救受伤害者。 3、设立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 4、利用救援设备，确保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尽快降底，防止泄露状况持续发生。

6.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人数清点的规定。

6.5 群众的安全防护

在易燃、易爆以及危险化学品泄露难以控制的前提下，由应急总指挥部发出指令，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事故单位及现场接警人员负责现场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3、现场处理组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5、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 6、负责治安管理。

6.6 事故分析与评估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根据相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现场调查和分析来评估事故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的范围。同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完成后，经镇应急总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镇应急总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响应程序关闭。

6.8 后期处置

- 1、有关部门与事故单位应做好现场处置与清理，消除危害因素。
- 2、按照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处理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 3、督促事故单位、相关保险机构做好事故的赔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4、以事故单位为主，上级相关部门配合，组成善后工作组。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按国家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家属的善后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 5、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 1、依托镇现有相关网络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保障期间信息通畅。
- 2、镇交通部门及镇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由值班领导和保障人员组成的战备值班制度。

7.2 队伍保障

成立镇专职应急救援队，并鼓励和奖励村、企业建立自己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7.3 经费保障

应急保障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镇安委会帮助协调解决。每年镇应急办和专职应急救援队工作经费应从镇年度财政计划中列支，村、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经费原则上自己解决，应急救援抢险中表现突出的队伍和个人由镇安委会审议后给予奖励和补贴。

7.4 物资装备保障

特殊设备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联系，费用由责任单位负担。

各单位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迅速提供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常用物资和设备有：

- 1、常用药品：消毒药品、急救物品（创可贴、绷带、无菌敷料、仁丹等）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带、氧气袋等。
- 2、抢险工具：铁锹、撬棍、千斤顶、麻绳、气割工具、灭火桶、小型金属切割机、电工常用工具等。
- 3、应急、消防器材：呼吸器、安全帽、安全带、应急灯、灭火器、消防斧。

7.5 医疗保障

按因地制宜、防救结合的原则建立医疗救治网络。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别的事故，联系不同的医疗机构承担医疗保障工作。

7.6 公共设施保障

镇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水、电、油、气、热的供给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7.7 技术保障

镇安委会应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8 紧急避难

镇政府应指定或建立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公众安全和有序的转移和疏散。镇应急办应为涉险人员和镇专职应急救援队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8 培训与演练

8.1 公众信息交流

镇应急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普及交通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交通安全事故的能力和心理准备。

8.2 培训

镇应急总指挥部、镇安委会应积极开展针对各类不同事故的专业技能培训，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技能知识的培训。

宣传、法制、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应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以及交通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将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培训内容，增强各级领导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

8.3 演练

演练由镇安委会负责协调组织，各级应急救援负责部门按照在应急预案中明确的任务进行演练，通过演练检查应急反应、协调配合、现场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完善和改进应急救援体系。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部门为镇应急总指挥部、镇安委会。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镇应急总指挥部、镇安委会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镇应急总指挥部每两年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评审结果报镇政府审定。各部门应按职责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2、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3、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4、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应急总指挥部、镇安委会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4 预案的备案

预案经评审，由镇政府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规定报晋江市人民政府安委会、晋江市应急指挥部备案，同时向晋江市所辖各镇、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部门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报应急综合组、工业企业组以及晋江市应急局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报工业企业组备案。

9.5 专项应急预案中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附件 11.3：专业救援力量。

附件 11.5：外部联系电话。

附件 11.6：应急物资与装备。

附件 11.7：医疗资源配置。

上述附件号及附件名称对应的是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的附件号及附件名称，本预案不再列出。

紫帽镇建筑施工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目的	86
2 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86
2.1 事故类型	86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86
2.3 事故分级	88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88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88
4.1 组织机构	88
4.2 职责	89
5 预测与预警	89
5.1 危险源监控	90
5.2 预警行动	91
6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91
6.1 信息报告与通知	91
6.2 信息上报	92
7 应急响应	93
7.1 响应分级	93
7.2 响应程序	93
7.3 现场处置	95
7.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99
7.5 群众的安全防护	99
7.6 事故分析与评估	99
7.7 应急结束	99
7.8 后期处置	99
8 应急保障	100
8.1 通信保障	100
8.2 队伍保障	100

8.3 经费保障	100
8.4 物资装备保障	100
8.5 医疗保障	101
8.6 交通运输保障	101
8.7 治安保障	101
8.8 公共设施保障	101
8.9 技术保障	101
8.10 紧急避难	101
9 培训与演练	101
9.1 公众信息交流	101
9.2 培训	102
9.3 演练	102
10 附则	103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10.2 预案解释部门	103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03
10.4 预案的备案	104
10.5 专项应急预案中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104

1 目的

(1) 确定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指挥者及管理者的职责和作用，确定相关应急人员的应急功能和任务分配，协调辖区内应急资源的使用，建立“统一指挥、规范有序、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机制。

(2) 对可能发生的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采取先期处置和先期控制措施，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消除蔓延条件，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及后果，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3) 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2 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2.1 事故类型

本专项应急预案的施工安全事故主要包括以下事故类型：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坍塌、车辆伤害、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1、施工总承包企业全面负责本企业承担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区域内施工所承建工程的危险源和危害的辨识、评价、监测、登记、建档等管理工作，并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安办备案。

2、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危险分析与识别，危险源和危害明细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见表 2.2-1 所示。

危险源和危害明细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 表 2.2-1

事故类别	序号	施工项目或部位名称	常见事故模式
高处坠落	1	临边、洞口（包括屋面边、楼板边、阳台边、预留洞口、电梯井口等处）	人员从高处坠落
	2	脚手架安装不规范	人员从高处坠落
	3	物料提升机	人员从高处坠落
	4	塔吊安装、拆除过程	人员从高处坠落
	5	模板安装、拆除过程	人员从高处坠落
	6	结构和设备吊装时	人员从高处坠落

事故类别	序号	施工项目或部位名称	常见事故模式
触电	7	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人员碰触线路
	8	搭设钢管架、绑扎钢筋	人员碰触线路
	9	起重吊装过程中	人员碰触线路
	10	使用电器设备	操作不规范造成触电
	11	电线破皮、老化	人员触碰漏电的设备设施
	12	设备、电闸箱、控制柜漏电	人员触碰漏电的设备设施
	13	雷雨天气，人员站在空旷或高处	人员遭受雷击
物体打击	14	同一垂直作业面交叉作业	坠落物体击伤人员
	15	通道口处	坠落物体击伤人员
机械伤害	16	机械设备转动过程中	机械部件飞出击伤人员
	17	机械设备防护设施欠缺	人员接触造成挤压、碰撞、剪切、卷入、绞绕、切断、刺扎等伤害
	18	机械设备	设备失稳、倾覆
起重伤害	19	塔吊、起重机等各种起重设备	吊具、吊重物击伤人员
	20	塔吊、起重机等各种起重设备	吊具、吊重物坠落击伤人员
	21	塔吊、起重机等各种起重设备	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绞绕、甩出、切割、切断、刺扎等伤害
	22	塔吊、起重机等各种起重设备	坍塌、倒塌、起重臂断裂
坍塌	23	现浇混凝土梁、板的模板	支撑失稳倒塌
	24	基坑边坡	失稳引起土石方坍塌
	25	拆除工程	坍塌
	26	施工现场围墙及在建工程屋面板	质量低劣坍塌
	27	堆置的物料	坍塌
车辆伤害	28	机动车辆在行驶中	物体倒塌、飞落；车辆的侧翻、倒塌；与其他车辆挤压、碰撞
火灾（爆炸）	29	电气线路	短路导致电气火灾
	30	施工中使用的电气焊	焊渣或明火引燃可燃物
	31	施工现场或宿舍	吸烟引燃可燃物
	32	乙炔气瓶储存间	气体泄漏遇点火源
	33	油漆、稀料等化学品存放间	易燃物质泄漏，遇点火源

事故类别	序号	施工项目或部位名称	常见事故模式
	34	易燃物质地下管网	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网，易燃物质泄漏，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甚至爆炸
中毒和窒息	35	油漆、稀料等化学品存放间	易燃、有毒物质泄漏，密闭空间作业
	36	深井、密闭空间清淤等	人员硫化氢中毒
爆炸	37	乙炔气瓶储存间	气体泄漏遇点火源
	38	油漆、稀料等化学品存放间	可燃气体挥发遇点火源

2.3 事故分级

按照施工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施工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1、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应急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依靠科技，精细管理的原则。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组织机构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建筑施工安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急综合组、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组成，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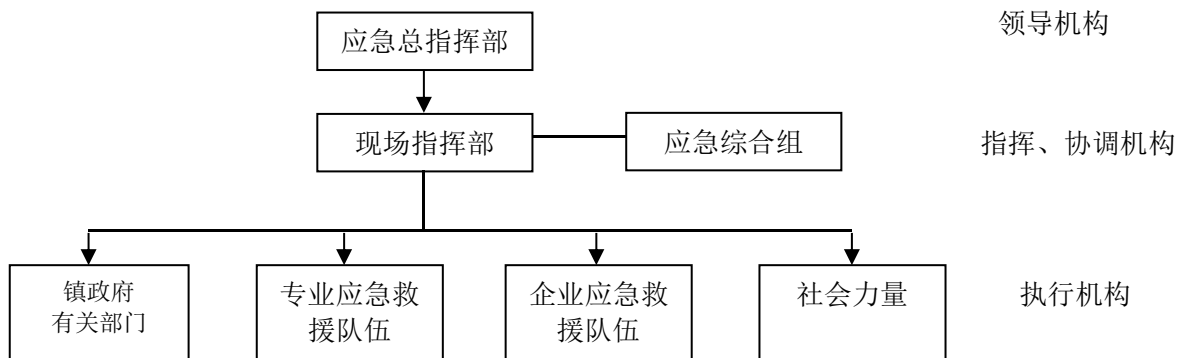


图 4.1-1 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应急总指挥部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综合指导、协调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应急总指挥部负责人及成员单位构成如下：

- 1、总指挥：镇长。
- 2、副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
- 3、成员单位：应急综合组、工业企业组、城镇建设组、综合安全组、城镇管理组和其它有关部门。

4.2 职责

4.2.1 应急指挥部

建筑施工安全现场指挥部为应急状态下的现场指挥机构。进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以镇政府主管领导为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启动本预案，下达救援指令，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队伍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做出应急策略的有效应变。

发生重大事故后，事发单位或属地管理机构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指挥职能进行移交。

4.2.2 各方职责

依照《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第 3.2 节的规定执行。

5 预测与预警

预测与预警按照《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的“4.预警预防机制”执行。

5.1 危险源监控

建筑行业的“五大伤害”是指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发生“五大伤害”事故的几率占建筑行业事故总数的85%以上，防范“五大伤害”事故是降低建筑行业事故的有效手段，重点针对这“五大伤害”进行危险源监控。建筑行业事故分布见图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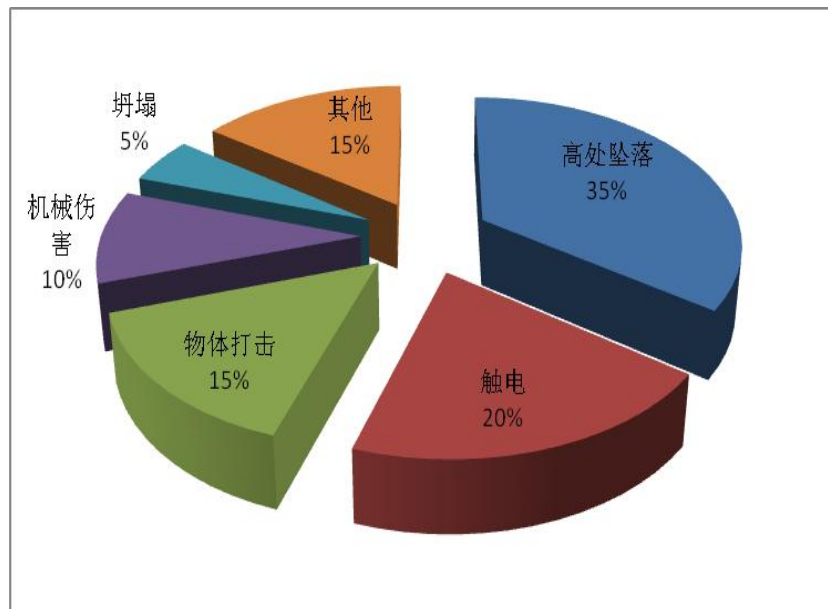


图 5.1-1 建筑行业事故分布图

1、高处坠落：高处坠落是第一位的多发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35%。高处坠落事故包括人员从临边、洞口，包括屋面边、楼板边、阳台边、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口等处坠落；从脚手架上坠落安装、拆除模板时坠落；结构和设备吊装时坠落。

2、触电：建筑施工中，触电事故是多发事故，居第二位，占事故总数的20%。主要包括：对经过或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没有或缺少防护，在搭设钢管架、捆扎钢筋或起重吊装过程中，人员碰触这些线路造成触电；使用各类电气设备触电；因电线破皮、老化，又无开关箱等导致触电。

3、物体打击：物体打击是第三大类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15%左右。主要包括人员受到同一垂直作业面的交叉作业中和通道口处坠落物体的打击，机械设备的机械部件或加工件失控甩出，导致人员受到的伤害事故。

4、机械伤害：机械伤害是建筑施工中的第四大类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10%左右。主要指机械设备运动或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绞绕、甩出、切割、刺扎等伤害。施工安全事故主要包括：机具、钢筋加工、混凝土搅拌、木材加工等机械设备对操作者或相关人员的伤害。

5、坍塌：随着建筑物的高度从高层到超高层，其地下室也从地下一层到地下二层

或地下三层，土方的坍塌事故随之增多，特别是城市里拆除工程增多，因此在四大伤害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坍塌事故，坍塌事故尽管占事故总数的5%，但一般可造成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

6、其他事故：如起重伤害事故，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塔吊、起重机、电梯等起重设备发生的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绞绕、甩出、切割、切断、刺扎等伤害事故；吊具、吊重物坠落导致的物体打击；塔吊、起重机等设备发生的坍塌、倒塌、倾翻事故；起重设备的平衡臂、起重臂发生的断臂、折臂事故；起重设备漏电导致的触电事故；场内机动车辆发生的倾翻、碰撞、挤压、人体坠落等事故；气瓶、气罐等压力容器发生的泄漏、中毒、爆炸事故。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危险源和危害的辨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项目险源和危害信息监控方法与程序，建立危险源和危害管理档案。对可能引发施工安全事故的险情，应及时掌握，控制运行过程中的危险状况。对危险设备和危险区域予以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隐患。

5.2 预警行动

现场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要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到位。相关单位及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负责人员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可能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确定应对方案，同时按属地管理原则通知上级有关应急部门采取相应的行动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扩大。

注：上级有关应急部门指的是《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城镇建设组。城镇建设组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预警级别根据事故发生级别实行分级报告。

可能造成较大事故或较大事故以上时必须上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并通知属地内各职能部门进入预警状态。可能造成一般事故时立即上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对其它各单位下达防范措施指令，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一旦发生事故，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6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6.1 信息报告与通知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及时、主动地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应急指挥机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上报到所属地的应急机构，最多不超过 1 小时，同时上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特别重大的施工安全事故，可直接向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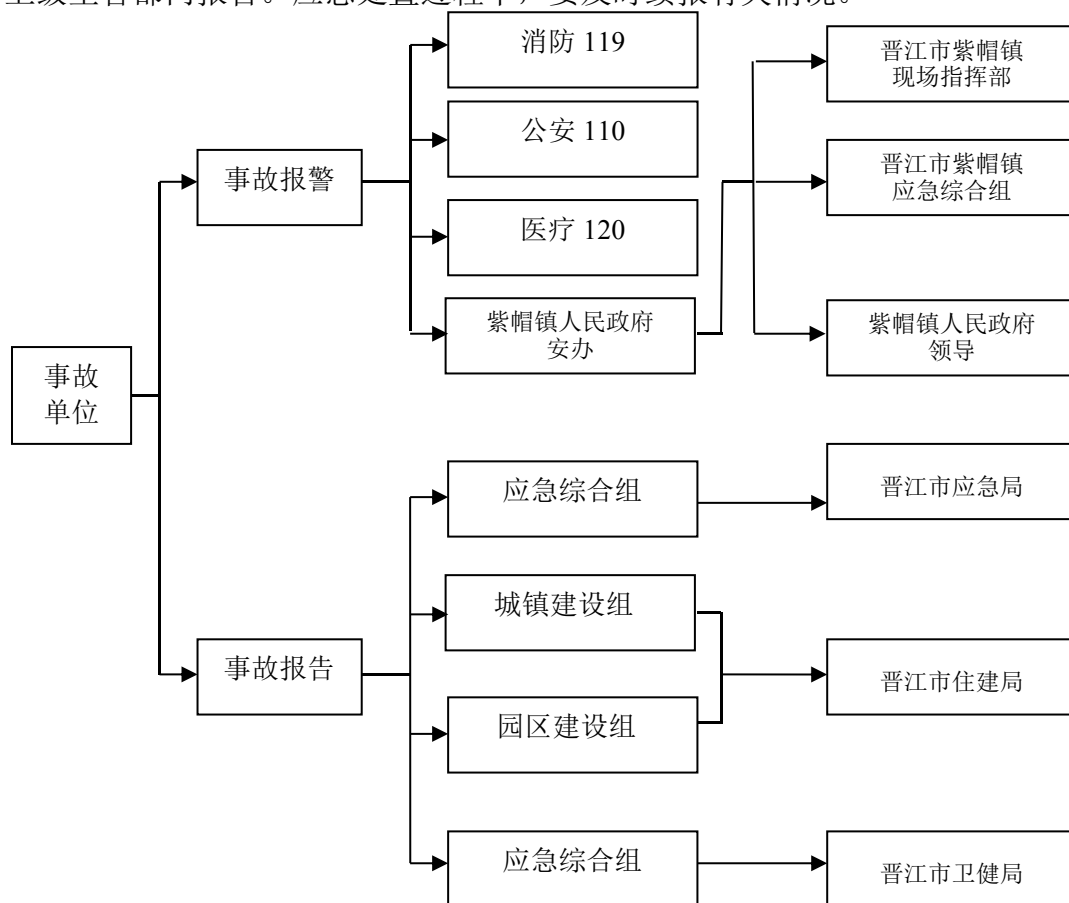


图 6.1-1 事故报告程序图

6.2 信息上报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等级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以下要素：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信息来源。
- 4、事故的简要经过。
- 5、主要危害物质及危险源。
- 6、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7、事故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
- 8、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9、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等。

基层单位是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综合组、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对口管理部门（如城镇建设组、工业企业组、综合安全组）等，必要时报 110、119、120，请求救援。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综合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的初步情况，并同时向晋江市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现场情况。

现场指挥部要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部门要及时、主动向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故及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

7 应急响应

7.1 响应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分别是：

四级响应：生产经营单位级的响应

三级响应：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级的响应

二级响应：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级的响应

一级响应：晋江市人民政府的响应

7.2 响应程序

7.2.1 生产经营单位级的响应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相邻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波及本单位时，应迅速采取下列控制事态发展的措施：

- 1、根据事态影响范围向周边企业、村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2、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3、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辨识、确认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
- 4、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5、需要社会支援或启动上级应急救援预案时，及时提出请求。

7.2.2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级的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镇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职责启动并实施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要及时提出请求。相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协助。

7.2.3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级的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符合本预案 1.3 条的生产安全事故，若确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级的响应案（见本预案 2.3 事故分级）。

2、启动准备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程序：

- 1) 对事故信息进行核实。
- 2) 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从相关部门采集事故基本数据与信息。
- 3) 通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镇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应急单位到位，做好应急准备。
- 4)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5) 提供相关的预案、专业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3、预案启动

本预案的启动由应急指挥部批准、组织实施，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1) 经过对警情综合判断后报请应急指挥部领导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派出有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2) 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开通与各部门、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故的, 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镇政府领导, 同时负责通报上级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5)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7.2.4 晋江市级的响应

事故进一步扩大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超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 及时报请上一级(晋江市)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响应。

7.3 现场处置

7.3.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部要针对本单位、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事故类别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危险性等,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事故特征: 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可能发生事故的季节和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等;

2、应急组织与职责: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部应急自救组织形式、人员结构以及具体职责;

3、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处置措施、报警联络方式及人员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等内容等;

4、注意事项: 个人防护、救援器材、现场自救等事宜;

5、应急物资装备的目录清单: 重要物资和装备的名称、型号、存放地点和联系电话等;

6、关键线路、标识和图纸: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救援行动路线、疏散路线相关平面布置图和救援力量的分布图纸等。

7.3.2 处置措施

1、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预案中 6 事故信息报告”中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上报;

2) 各单位应建立信息通讯网络, 形成值班电话、无线对讲系统、领导和相关人员移动电话组成的通讯联系网, 确保信息 24 小时畅通无阻;

3) 在必要时及时请求社会救援。

2、应急救护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保护事故现场，安排专人严密封锁周边危险区域。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其制定的现场处置方案及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展开应急救援和事故上报工作；

2) 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在进行信息上报的同时应首先组织开展自救。在开展自救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三点：

- (1) 事故现场应切断电源，隔离可燃物品，防止事态扩大；
- (2) 疏通事故现场通道，保证救援人员及车辆行驶道路通畅；
- (3) 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急救等各项工作。

在自救过程中，当有危及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

3) 事故发生后，由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灾害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单位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事发单位和毗邻单位的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增援或保障。

(1) 各成员单位接到现场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救人员、调集物资设备等迅速在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应急总指挥的安排；

(2) 现场指挥部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专家建议等，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各单位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3) 当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不能满足救援行动要求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机构报告，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或资源；

(4)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通知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3、应急疏散和警戒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如建立警戒区域、紧急疏散、扩大疏散。

1) 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 紧急疏散

受灾区域内被围困人员由公安部门负责搜救；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由事故单位配合

公安部门实施紧急疏散。

3) 扩大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总指挥应综合专家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应急救援专业小组提出实施人员紧急疏散的建议，建议应当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与方向。

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表 7.3.2-1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一览表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
高处坠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伤人员或者最早发现人员大声呼救。2、拨打 120，同时向现场指挥部人员报告。3、检查伤者的受伤情况，然后采取正确的方式将伤者抬到平整场地按照相关救护知识进行急救。4、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检查事故现场，消除隐患，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故后续发生。
触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迅速拉闸断电，用木棒等不导电的材料将触电者与触电线、电器部位分离。2、将伤者抬到平整场地按照有关救护知识立即救护，或将触电者放在木板上实施应急施救或送医院抢救。3、拨打 120，同时向现场指挥部人员报告。4、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包括供电设施），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作好现场标志。
物体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伤人员或者最早发现人员大声呼救。2、拨打 120，同时向现场指挥部人员报告。3、检查伤者的受伤情况，然后采取正确的方式将伤者抬到平整场地按照相关救护知识进行急救。4、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检查事故现场，消除隐患，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故后续发生。
机械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抢救受伤害者。对于外伤出血者，应予以包扎止血。在事故现场进行简易紧急抢救后，要视伤者的具体情况，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对于当即死亡人员，不得擅自将尸体及其肢体移位。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2、用机械切断电源；燃油机械处理燃油；消除隐患，疏散无关人员，防止火灾爆炸等其它事故的发生。3、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若为抢救受伤害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4、立即报告。施工现场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或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若行走机械在国家公路上发生事故，在向企业报告的同时，还必须立即报告辖区交警部门；若特种设备发生事故，还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
坍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抢救受伤害者，若自身力量不够，应向外部请求支援。 2、检查事故现场，消除隐患，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故后续发生。 3、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若为抢救受伤害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作好现场标志。 4、立即报告。
起重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停止起重作业，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通知现场急救中心，以及拨打“120”等社会急救电话。报警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故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 2、由项目现场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3、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4、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5、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摩或人工呼吸。 6、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
车辆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停车，积极抢救伤者，并迅速向主管部门报告。 2、对于外伤出血者，应予以包扎止血。在事故现场进行简易紧急抢救后，要视伤者的具体情况，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对于当即死亡人员，不得擅自将尸体及其肢体移位。 3、要抢救受损物资，尽量减轻事故的损失程度，设法防止事故扩大。若车辆或运载的物品着火，应根据火情、部位，使用相应的灭火器和其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4、在不妨碍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保护好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和物资需移动时，必须在原地点做好标志。
火灾（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抢救受伤害者，自身力量不够，立即向外部求援。 2、利用现场自有救援器材组织自救，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立即电话向“120”、“119”或“110”请求救援；在请求救援时，应将着火（爆炸）单位、地点、燃烧（爆炸）物质和数量、伤亡人数等告知。 3、切断电源，转移疏散燃油及一切易燃易爆物品，消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 4、设立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对事故现场全面检查，消除存在的隐患，防止事故后续发生扩大。 5、立即报告。
中毒和窒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戴防护用具抢救受伤害者。 2、设立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 3、利用送风设备送风，确保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尽快降底，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立即报告。

7.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人数清点的规定。

7.5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企业应当与镇政府、毗邻单位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3、指定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5、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 6、负责治安管理等。

7.6 事故分析与评估

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后，应根据相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现场调查和分析来评估事故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的范围。同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7.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完成后，经应急总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响应程序关闭。

7.8 后期处置

- 1、有关部门与事故单位应做好现场处置与清理，消除危害因素。
- 2、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安办、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处理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 3、督促事故单位、相关保险机构做好事故的赔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4、以事故单位为主，上级相关部门配合，组成善后工作组。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按国家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家属的善后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5、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8 应急保障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及项目部对应急救援的各项保障条件均负有建立、完善、提供等职责。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在《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中已有描述，以下主要针对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建立的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依托各施工总承包单位系统内相关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保障期间信息通畅。

8.2 队伍保障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组建和完善应急队伍，建筑安全事故以施工现场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

8.3 经费保障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应急保障经费列入预算，各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做好应急保障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保障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帮助协调解决。

8.4 物资装备保障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特殊设备由现场现场指挥部负责联系，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负担。

各单位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迅速提供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常用物资和设备有：

- 1、常用药品：消毒药品、急救物品（创可贴、绷带、无菌敷料、仁丹等）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带、氧气袋等。
- 2、抢险工具：铁锹、撬棍、千斤顶、麻绳、气割工具、加压泵、消防斧、灭火桶、

小型金属切割机、电工常用工具等。

3、应急器材设备：架管、扣件、木枋、架板、草袋、砂石、水泥、安全帽、安全带、防雨帐篷、应急灯、小型柴油发电机、柴油、对讲机、电焊机、水泵、救生衣、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桶等。

8.5 医疗保障

以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为单位，按因地制宜、防救结合的原则建立医疗救治网络。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别的事故，联系不同的医疗机构承担医疗保障工作。

8.6 交通运输保障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根据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8.7 治安保障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根据本单位的需要配备适当规模的治安保卫力量，必要时可以协助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实行警戒和紧急疏散。

8.8 公共设施保障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水、电、油、气、热的供给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8.9 技术保障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10 紧急避难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指定或建立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公众安全和有序的转移和疏散。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9 培训与演练

9.1 公众信息交流

应急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普及生产

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心里准备。

生产经营单位要与安全监管机构向周边单位、群众、居民宣传相关应急知识，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9.2 培训

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写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并组织对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相关单位、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培训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应急理论与常识。
- 3、应急人员与机构职责。
- 4、报警。
- 5、疏散。
- 6、专业训练、战术训练及其他训练等。
- 7、特殊应急知识。

9.3 演练

联合演练由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应急训练和演练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预警和报警。
- 2、决策。
- 3、指挥和控制。
- 4、疏散。
- 5、交通管制。
- 6、应急救援运输。
- 7、医疗救护。
- 8、应急处置。
- 9、特别指令。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与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演练计划主要包括：

- 1、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 2、假设条件、人为事项和模拟行动。

- 3、演练情景，含事故说明书、气象及其他背景信息。
- 4、演练项目、评价准则及评价方法。
- 5、演练程序。
- 6、控制人员、评价人员的任务及职责。
- 7、演练所需的必要支撑条件和工作步骤。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报送应急总指挥部备案。

根据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现实状况，应急总指挥部适时组织联合救援演练。

通过训练和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部门为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每两年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评审结果报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审定。各部门应按职责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2、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3、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4、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4 预案的备案

预案经评审，由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规定报晋江市人民政府安委会、晋江市现场指挥部备案，同时向晋江市所辖各镇、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部门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专项应急预案，报应急综合组、工业企业组以及晋江市应急局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专项应急预案报工业企业组备案。

10.5 专项应急预案中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附件 11.3：专业救援力。

附件 11.5：外部联系电话。

附件 11.6：应急物资与装备。

附件 11.7：医疗资源配置。

上述附件号及附件名称对应的是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的附件号及附件名称，本预案不再列出。

紫帽镇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07
1.1 目的	107
1.2 工作基本原则	107
1.3 适用范围	107
1.4 事故等级	107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108
2.1 应急指挥中心	108
2.2 现场指挥部	109
3 预测、预警	109
3.1 监测预警机制	109
3.2 预警级别	110
4 应急响应	110
4.1 分级响应	110
4.2 基本响应	111
4.3 应急结束	111
5 后期处理	111
5.1 善后处置	111
5.2 社会救助	112
5.3 调查和总结	112
6 信息管理	112
6.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12
7 保障措施	112
7.1 人员保障	112
7.2 技术保障	113
7.3 医疗卫生保障	113
7.4 交通保障	113
7.5 通信保障	113

7.6 后勤保障	113
8 工作要求	113
9 培训与演练	- 114 -4
9.1 公众信息交流	- 114 -4
9.2 培训	- 114 -4
9.3 演练	- 114 -4
10 附则	115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5
10.2 预案解释部门	115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15

1 总则

1.1 目的

- (1) 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辖区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
- (2) 通过规范火灾事故的等级分类，确定不同等级火灾事故的启动程序，明确各级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职责和权利；
- (3) 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保障体系；
- (4) 通过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机制优化、反应灵敏的信息支撑系统；
- (5) 通过此预案的实施，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从而进一步提高镇政府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能力。

1.2 工作基本原则

- (1) 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原则。发生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灭火救援行动，保证灭火救援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 (2) 坚持救人第一、先控制后处置原则。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命为第一要务。对于火灾现场要以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着力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及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损失。
- (3) 坚持果断决策、科学处理原则。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积极捕捉有利战机，果断决策，快速行动，灭火救援行动的技术、战术方法既要讲究科学，又要符合火灾现场的客观实际，保证灭火救援工作的实效性。
- (4) 坚持协同作战、统一行动原则。整个灭火救援现场一盘棋，各种参战力量都要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相互之间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辖区范围内对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和灭火救援工作。

1.4 事故等级

根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超过200人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火灾;燃烧容积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重大火灾;火场随时可能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重大火灾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火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有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漏的火灾。

一般火灾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火灾现场被困人员在50人以下的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火灾;燃烧容积在3000立方米以下的火灾;一般居民房、一般建筑、一般电器、单体汽车等各类无人员伤亡和人员被困的火灾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中心

(1)在晋江市安委会的领导下,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主要负责指挥和扑救,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辖区范围内的火灾事故,并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中心的组成

总指挥:镇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副镇长

各驻村工作组领导

指挥部成员:党政办公室、派出所、镇企业办、镇安办。

(3)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①研究制定处置消防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②负责指挥消防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分析总结消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研究解决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④负责指挥中心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及承办晋江市应急办、晋江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现场指挥部

(1) 在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成立灭火救援现场指挥部（下称现场指挥部），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现场的具体救援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由派出所、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镇企业办、镇安办、镇综治办以及各村、单位等相关部门组成。

(3)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①负责贯彻执行指挥中心的各项指示、命令，组织实施灭火救援行动。

②了解现场情况，掌握现场气象条件与状况，组织灾情侦察和分析，确定总体决策和行动方案。

③部署作战任务，组织参战单位协同作战，根据现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力量部署，组织群众参与辅助性行动。

④决定使用各种水源、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备，截断现场区域内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⑤划定警戒区，组织疏散人员、物资、限制人员和交通工具进入，必要时下令拆除或者破拆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⑥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环卫、环保、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并报告指挥中心调集各种力量提供协助。

(4)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领导到达现场实施指挥，或者在现场建立联合指挥机构时，现场指挥部指挥员应当汇报现场情况，提出对策和行动方案，听取指示，指挥现场力量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3 预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机制

(1) 安办、派出所具体负责镇政府辖区内的火灾事故监测和预警工作；根据火灾接报警信息，分析火灾发生、发展的趋势，根据火灾的危害程度、涉及的地域、影响范

围不同，确定火灾级别，并及时向指挥中心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2) 预警监测内容主要有火灾接报警信息，发生火灾的季节、时令、气象信息，可能火灾的种类信息，各种灭火救援力量实力信息，全镇重点火灾隐患单位、重大危险源信息等。

(3) 指挥中心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后，根据本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采取行动，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4) 预测将有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时，指挥中心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趋势，根据火灾故事的发展状况和严重程度，即使将信息通报给各种相关部门。

(5)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火灾事故预测预警信息，指挥中心应在报请镇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晋江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级别

依据火灾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预警级别。

(1) 四级、三级火灾事故预警信息，由安办、派出所提出预警建议，并由镇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发布和宣布取消。同时报镇指挥中心备案。

(2) 二级、一级火灾事故的预警信息，由镇政府上报情况后，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提出预警建议，晋江市应急办报请相关晋江市领导批准，由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发布和宣传取消。

(3)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中心、相关部门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依据已发布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

(4) 指挥中心和各部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火灾事故变化情况提出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一般火灾事故（四级）：镇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镇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集灭火救援力量到现场；通知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协调指挥各参战力量。同时，根据现场情况，确认火灾事故有扩大趋势时，立即发布火灾事故（三级）预警信息。

较大火灾事故（三级）：镇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镇政府负责成立指挥部，迅速

调集灭火救援力量到现场实施救援；通知其他相关力量到场协助救援，协调指挥各参战力量。同时，根据现场情况，确认火灾事故有进一步蔓延过大趋势时，由镇消防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晋江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由晋江市应急办报晋江市政府领导后，及时发布火灾事故二级预警信息。

重大火灾事故（二级）：镇消防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上报有关预警信息后，由晋江市应急办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专项指挥部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参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和任务分工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其中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集灭火救援力量到场实施救援，并立即向晋江市政府报告。同时，根据现场情况，确认火灾事故有进一步蔓延扩大趋势或有大量人员被困或灾情特别严重时，由晋江市应急办请晋江市主要领导批准后，即使发布火灾事故一级预警信息。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一级）：由晋江市应急办报请晋江市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专项指挥部，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参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和任务分工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4.2 基本响应

火灾现场处置力量组成及分工。在现场指挥部等统一指挥下，成立各个战斗小组。

灭火救援组：以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的灭火救援力量为主，其他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战力量协同配合，执行营救被困人员和灭火抢险任务。

现场控制警戒组：由派出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内部的警戒；行政执法中队、安办等其他相关单位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外围事故的控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任务。

他各职能部门负责各自对应的职责。

4.3 应急结束

（1）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彻底扑灭，整个灭火救援战斗行动基本结束，救援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由晋江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或晋江市应急办审核，报晋江市主要领导批准宣布应急结束。

（3）一般、较大火灾事故由镇应急指挥中心报请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宣布应急结束，并报晋江市指挥中心备案。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火灾扑灭后，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所、安办应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清除残火，防止复燃。

(3) 镇政府责成失火单位或有关单位负责派人监护火场，办理现场交接。必要时，留下少数灭火力量进行监护。撤离火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将使用过的消防水源设施恢复到备用状态。归队后，迅速补充、器材和灭火剂，调整人员，恢复战备状态。

(4) 火灾扑灭后，对于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由镇环保部门组织相关力量进行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1) 灾民救助：由镇民政办配合镇政府负责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2) 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由镇民政办负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程序做好遇难者遗体的善后处置工作。

5.3 调查和总结

(1)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所以及相关单位调查火灾原因，确认火灾责任，抓捕犯罪嫌疑人，并预测火灾事故后果，报送镇应急指挥中心，由镇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2) 镇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以上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监测与报告

严格落实火灾信息报告制度，保证信息传递及时、连续、完整、准确，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火场地址、火灾种类、人员被困情况、火势发展情况、火灾等级以及出动力量情况等。

7 保障措施

7.1 人员保障

发生重特大火灾，在灭火救援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报请晋江市人民政府，迅速调动各种力量跨区域紧急增援。

7.2 技术保障

由镇区域内各相关部门负责为现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相关的技术保障，协助指挥中心完成灭火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协调本专业救援队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7.3 医疗卫生保障

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镇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在做好现场救治和伤病人员转运的同时，做好后备医院对接准备工作，并把情况及时上报指挥中心。

7.4 交通保障

由派出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警戒区、控制区进行交通管制，并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灭火救援等车辆顺利进入事故现场。

7.5 通信保障

由镇电信部门负责消防灭火救援力量的现场通信组网，保证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随时保持通信网络畅通。其他单位现场参战力量的通信保障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7.6 后勤保障

由指挥中心负责保证灭火救援行动所需器材装备、油料、灭火剂和特种器材配件等消耗品的供应；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对现场车辆、装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车辆、装备故障损坏而影响灭火救援行动。由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各参战单位和后勤部门做好救援力量的饮食、轮换休息、医疗等保障工作。

8 工作要求

1、快速反应，高度集中指挥

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处置，各有关单位要快速反应，迅速启动有关灭火救援预案，开通通信指挥系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严格服从指挥部的指挥，保证政令、警令畅通。

2、严格岗位责任制

各参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切实保证领导到位、力量到位、装备到位、措施到位。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失误和漏洞。

3、加强信息反馈和请示报告制度

要保证情况信息传递灵敏、快速、准确、畅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信息。有关单位可确定专人收集现场情况，及时续报反馈，不得隐瞒、漏报、迟报、误报重要情况。

4、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在实施灭火救援行动中，要切实抓好人员、车辆、装备的作业安全，严禁车辆装备带病作业或人员违章作业，确保灭火救援任务的顺利完成。

9 培训与演练

9.1 公众信息交流

镇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消防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普及消防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消防安全事故的能力和心理准备。

9.2 培训

镇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写消防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并组织对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相关单位、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培训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应急理论与常识。
- 3、应急人员与机构职责。
- 4、报警。
- 5、疏散。
- 6、专业训练、战术训练及其他训练等。
- 7、特殊应急知识。

9.3 演练

联合演练由镇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应急训练和演练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 预警和报警。
- (2) 决策。
- (3) 指挥和控制。
- (4) 疏散。

- (5) 交通管制。
- (6) 应急救援运输。
- (7) 医疗救护。
- (8) 应急处置。
- (9) 特别指令。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与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演练计划主要包括：

- (1) 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 (2) 假设条件、人为事项和模拟行动。
- (3) 演练情景，含事故说明书、气象及其他背景信息。
- (4) 演练项目、评价准则及评价方法。
- (5) 演练程序。
- (6) 控制人员、评价人员的任务及职责。
- (7) 演练所需的必要支撑条件和工作步骤。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报送镇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通过训练和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部门为镇应急指挥中心。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镇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镇应急指挥中心每两年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评审结果报镇政府审定。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紫帽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8
1.1 目的	118
1.2 工作基本原则	118
1.3 适用范围	118
1.4 事故等级	118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119
2.1 应急领导小组	119
2.2 应急工作小组	119
3 预测、预警	120
3.1 平时监测	120
3.2 日常监管	120
3.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警级别	120
3.4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121
4 应急响应	121
4.1 分级响应	121
4.2 应急响应级别的升级与降级	122
4.3 应急响应结束	122
5 后期处理	122
5.1 善后处置	122
5.2 责任追究	122
5.3 总结报告	122
6 信息管理	123
7 保障措施	123
7.1 专家保障	123
7.2 医疗保障	123
7.3 技术保障	123
7.4 物资保障	123

8 工作要求	123
9 培训与演练	124
9.1 公众信息交流	124
9.2 培训	124
9.3 演练	124
10 附则	125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25
10.2 预案解释部门	125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25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高政府保障食品安全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工作基本原则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协调配合、依靠科学、整合资源”的原则，做到统一指挥、科学决策、迅速反应、有力处置，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江市紫帽镇范围内食物（食品）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4 事故等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是指突然发生案件比较简单，影响较小，组织本镇力量和资源，已能够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

2、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是指突然发生案件较为复杂，有一定影响，在一定区域内将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较小的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晋江市政府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

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是指突然发生案件较为复杂，影响较大，在一定区域内将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较大的人身伤害、财产危害，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协调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

4、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是指突然发生案件非常复杂，影响重大，在多个区域内将严重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已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危

害，需要由省政府以上组织协调多方力量和资源，才能够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镇政府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食品安全的副镇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各村驻村干部组成，负责全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1)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 ①研究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 ②由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命令。
- ③协调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 ④向镇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2) 镇食品安全应急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

- ①负责全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组织建立和管理全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建议和应急处理措施。
- ②贯彻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应急处理预案的实施。
- ③协调解决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④汇总事故情况。
- ⑤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
- ⑥负责组织完成镇食品安全应急办公室的其它日常工作。

2.2 应急工作小组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警戒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事故调查五个工作小组。

(1) 警戒保卫组：由派出所牵头负责，有关办公室配合，派出所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营救受害人员，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对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鉴定等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 医疗救护组：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有关办公室配合，镇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和急救场所，指导急救人员迅速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向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人员抢救工作的进展情况。

(3)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有关办公室配合，党政办主任任组长。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发生地的村安排应急药品和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4)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所在村负责，事故所在村主任组长。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民政、劳动保障、保险等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和动态。

(5) 事故调查组：由镇食品安全应急办公室牵头负责，有关办公室配合，安办主任任组长。主要职责是：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并及时向镇政府报告事故调查情况。

其它各部门在各自职责的范围内，根据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支持。

3 预测、预警

3.1 平时监测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建立统一的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预警体系，向社会公告举报电话，及时接报和处理举报信息，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并及时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

3.2 日常监管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履行各自职责，按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事故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对高风险食品加工、包装、运输、储存、流通、消费等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工作，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执行系统，保障系统有效运行。

3.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警级别

按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级别，预警发布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4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1、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时，镇政府应及时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报告，晋江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报告，由泉州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同意，向全市行政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2、可能发送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时，镇政府应及时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报告，晋江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报告，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行政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3、可能发生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时，镇政府应及时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报告，由晋江市人民政府向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涉及的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4、可能发生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镇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Ⅰ级响应

（1）镇政府的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镇政府应立即启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直到省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晋江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开始履行职责为止。

（2）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迅速赶赴现场，同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在晋江市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工作展开之前，先期到达的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镇政府的协调指挥下，采取果断措施，全力控制态势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危害链。

2、Ⅱ级响应

（1）镇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先期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开展先期应急处理，直至泉州市人民政府、晋江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开始履行职责为止。

（2）镇政府先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迅速赶赴现场。在晋江市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未到达现场之前，先期到达的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在镇政府的协调指挥下，采取果断措施，全力控制态势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危害链。

3、III级响应

镇政府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直到晋江市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开展履行职责为止。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晋江市政府总值班室、晋江市食品安全应急办报告事故处理情况，续报阶段情况。

4、IV级响应

(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镇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规定向晋江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向相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情况。

4.2 应急响应级别的升级与降级

当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随事态发展进一步加重，事故危害有蔓延扩大的趋势，出现难以控制局势时，镇政府应当快速上报上级政府及应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应当上报上级政府及应急指挥部审定，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4.3 应急响应结束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事故影响基本得到稳定控制，并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与风险，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应急终止，方可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发布应急行动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应急行动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5.2 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5.3 总结报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总结

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对应急预案和事故进行评估。总结报告应报送镇政府及有关领导，同时报送晋江市人民政府。

6 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重大食品信息报告制度，保证信息传递及时、连续、完整、准确，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7 保障措施

7.1 专家保障

镇政府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库，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从专家库确定抽调相关专家参加事故处理。

7.2 医疗保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害的，医疗救护组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并及时向附近医院请求医疗救援。

7.3 技术保障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的技术鉴定机构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受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的数据和依据。

7.4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供应急救援资金，所需经费列入镇政府财政预算。

8 工作要求

1、快速反应，高度集中指挥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各有关单位要快速反应，迅速启动预案，开通通信指挥系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严格服从指挥部的指挥，保证政令、警令畅通。

2、严格岗位责任制

各参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切实保证领导到位、力量到位、装备到位、措施到位。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失误和漏洞。

3、加强信息反馈和请示报告制度

要保证情况信息传递灵敏、快速、准确、畅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信息。有关单位可确定专人收集现场情况，及时续报反馈，不得隐瞒、漏报、迟报、误报重要情况。

4、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在实施救援行动中，要切实抓好人员、车辆、装备的作业安全，严禁车辆装备带病作业或人员违章作业，确保救援任务的顺利完成。

9 培训与演练

9.1 公众信息交流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要普及食品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和心理准备。

9.2 培训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写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并组织对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相关单位、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9.3 演练

联合演练由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应急训练和演练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 预警和报警。
- (2) 决策。
- (3) 指挥和控制。
- (4) 疏散。
- (5) 交通管制。
- (6) 应急救援运输。
- (7) 医疗救护。
- (8) 应急处置。
- (9) 特别指令。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与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

施，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演练计划主要包括：

- (1) 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 (2) 假设条件、人为事项和模拟行动。
- (3) 演练情景，含事故说明书、气象及其他背景信息。
- (4) 演练项目、评价准则及评价方法。
- (5) 演练程序。
- (6) 控制人员、评价人员的任务及职责。
- (7) 演练所需的必要支撑条件和工作步骤。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报送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通过训练和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部门为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每两年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评审结果报镇政府审定。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印发
